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吴水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水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赖晨露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33,417,028.24元（含税），占2024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70%，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参与权益分派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3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江山欧派、欧派门业、欧派木门、公司、本公司	指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欧派装饰公司、欧派装饰工程公司	指	江山欧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欧派木制品公司	指	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花木匠公司	指	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
江山欧罗拉公司、欧罗拉公司	指	江山欧罗拉家居有限公司
欧派进出口公司	指	江山欧派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服务公司	指	江山欧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整装家居公司、欧派整装公司	指	江山欧派整装家居有限公司
杭州欧罗拉公司	指	杭州欧罗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欧派公司	指	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
欧派工程材料公司、工程材料公司	指	江山欧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欧派安防公司	指	江山欧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欧派公司	指	河南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欧派装饰公司	指	重庆江山欧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欧派游子竹梦公司、游子竹梦公司	指	江山欧派游子竹梦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欧派公司	指	香港欧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12 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江山欧派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han Oupai Door 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iangshan Oupa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水根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宏有	
联系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8号	
电话	0570-4729200	
传真	0570-4690830	
电子信箱	Securities@oupaigroup.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设立时，注册地址为“江山市清湖镇花园岗村”；2009年7月，注册地址变更为“江山市淤头镇淤达山”；2012年6月，注册地址变更为“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8号”。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4100
公司网址	http://www.oupaigroup.com/
电子信箱	Securities@oupaigroup.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8号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山欧派	603208	欧派股份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颖、毛婷婷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 同 期 增 减 (%)	2022年
营业收入	3,000,514,111.43	3,737,953,421.89	-19.73	3,208,920,27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864,749.88	389,926,477.32	-72.08	-298,507,45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239,053.27	339,272,736.87	-79.00	-374,342,70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19,585.94	423,948,271.47	-91.83	522,930,412.72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2,519,576.37	1,534,007,771.50	-14.44	1,414,661,297.83
总资产	3,742,524,202.62	4,618,888,882.46	-18.97	4,465,928,863.6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2.22	-72.07	-1.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2.22	-72.07	-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1.93	-78.76	-2.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3	26.45	减少18.82个百分点	-18.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9	23.01	减少18.02个百分点	-22.7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下降原因主要系：

- (1) 行业市场下滑，收入同比下降，收入结构变化，毛利率同比下降；
- (2) 应收款项账龄拉长，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26,490,759.87	815,588,571.52	815,004,516.34	743,430,26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88,734.07	76,143,576.14	58,637,890.07	-54,705,45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141,158.05	63,851,531.77	51,171,643.91	-62,925,28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361,250.90	69,662,458.20	126,125,473.66	46,192,904.9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84,637.70		-255,682.12	-265,856.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945,495.13		48,231,979.96	88,265,411.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559,962.24			1,122,491.4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957,348.57		11,083,506.8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05,815.03		1,640,543.49	-2,938,690.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6,045.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22,955.85		9,533,486.86	9,831,028.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5,330.81		513,120.91	703,128.14
合计	37,625,696.61		50,653,740.45	75,835,245.5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224,801,821.02	174,531,572.85	-50,270,248.17	-9,130,604.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154,691.13	30,555,472.70	-2,599,218.43	
合计	257,956,512.15	205,087,045.55	-52,869,466.60	-9,130,604.78

十二、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江山欧派是一家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制门企业，位于中国木门之都—江山，公司以实木复合门、夹板模压门等门类产品为核心，推出门类、窗类、墙板类、柜类、地板、卫浴、五金等一体化健康家居产品。

2024年，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地缘冲突持续升级，全球经济艰难前行，全球产业链加速重构，给经济增长带来不确定性。面对复杂形势，江山欧派秉持安全、持续、发展的经营宗旨，持续防控风险，持续深耕主业，持续提升款清业务占比，持续执行走出去战略；通过研发与创新，精选环保用材，推出各种健康整装套餐，启用产品防伪标识“云ID身份证”，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健康家居产品和高效便捷的优质服务，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得到进一步提高。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0,051.4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86.47万元。

（二）2024年主要工作

2024年，江山欧派荣获“中国门业最具影响力品牌奖”“中国家居行业强国品牌”“中国门业最具合作价值企业奖”等殊荣，江山欧派钢质防火门荣获“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这是对江山欧派品牌价值和产品品质的充分肯定，赢得了合作伙伴的广泛信赖和好评，江山欧派在行业中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

江山欧派坚持平台赋能、合伙共享、营销引领、产品驱动、供应为王的战略方针。坚持经销商渠道、工程客户渠道、外贸公司渠道、出口渠道和加盟服务渠道多轮驱动的渠道策略。坚持推行1+N的产品战略，以门类产品为核心，推出门类、窗类、墙板类、柜类、地板、卫浴、五金等一体化健康家居产品；坚守匠心情怀，坚持以用户为中心，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1、销售方面

（1）外贸和出口渠道，执行“走出去”，实现“驻下来”，2024年进行了中东等区域的外拓工作，设立香港欧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持续聚焦主流市场、主流渠道、主流客户、主流产品。聚焦主流市场中大型工程商渠道、贸易合作商渠道和央国企海外业务渠道；聚焦主流市场大项目，开发新增大客户，并深挖现有大客户合作潜力；通过供应链建设、供应链赋能、新品开发，实现多品销售增长；同时制度规范化、流程标准化、管理精细化。



(2) 工程客户渠道，持续推行全赛道、多品类销售，业务上由单品类项目向多品类项目转型，市场上由一、二线市场下沉三、四线市场。持续推行合伙共享的商业模式。将直营业务做优，将新业务做大。深耕老客户，开拓新客户，持续开拓酒店、学校、医院、康养等新业务，快速复制样板，提升款清业务份额占比。

(3) 经销商渠道，渠道持续下沉，继续与上下游企业开展合作，实现产业链整合，协同制造、联合销售。持续加大对经销商的开拓力度，继续实施宣品引领、爆品切入、联品跟进的产品策略，持续丰富产品品类。公司坚持“合伙共享”的理念，与经销商共创、共享、共赢，以品牌力、设计力、生产力、产品力、服务力持续赋能合作伙伴。江山欧派始终坚守品质之道，不断创新升级，为消费者提供更加安全、更加可靠的健康家居产品。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者对品质生活的追求，全屋整装逐渐成为市场主流。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倾向于选择整装服务，以获得省钱、省心、省力、高品质的装修结果。当下，健康环保已成为现代家居整装的重要考量因素，江山欧派从健康木门到健康整装，无不体现公司的健康环保理念。江山欧派已推出全屋健康整装、厨房整装套餐、卫浴整装套餐等众多套餐产品，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的装修方案，以匠心独运的设计，采用高品质环保材料与精湛工艺，持续推出既美观又实用的健康产品，再加上专业的施工团队，确保公司产品能经受住时间的考验。让消费者享受家居整装的便捷与协调，助力消费者享受健康家居美好生活！

2、生产方面

优化产线，提升产线利用率；改进设备，节能降耗。根据门墙柜产品一体化，实施用材一体化。加强生产培训，提升生产效率；升级生产系统，提升自动化水平；优化改进材料，提升材料利用率，采用新材料；优化产品结构，升级产品工艺；不断技术创新技术，提升产品品质。完善内控制度，提升材料库存周转率，优化运营成本；通过产销协调、控管投料、瓶颈突破、优先级管理，保持高生产率，实现产品准交向快交转变，同时全力开发木塑门、法式浪漫系列木门、吸塑系列模压门等新品，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3、采购方面

完善供应链，增加核心材料供应商，优化供应商库。结合国标行标，进一步完善企业材料技术检验标准。加强产供协调，提升材料申购准确率。强化过程监控，加强来料管控，保障供应链安全。监控价格走势，发挥集采优势，优化采购成本。提升采购质量，缩短采购周期，全方位提升供应链竞争力。

4、人力方面

公司以人才是第一生产力，人力资本是最大的资本为人才论断；遵循“能者上，庸者让”的人才理念，充分发挥晋升制度的激励作用，建立起公平、公正的竞争机制。按照市场化原则并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优化组织架构设置。优化薪酬绩效体系，完善薪酬绩效考核，提升整体人效。依据公司福利体系，做好员工福利关怀。加强专业技能人才和梯队人才培养，积极参与青年工匠人才评估等项目。根据公司战略和用人部门需求，开展通用知识培训、技能知识培训、管理能力提升培训、制度培训和企业文化培训，并施行以赛代训、以考代训。

5、安全方面

为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公司从以下三方面做好安全工作：一是生产安全，以人为本、安全生产。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建设，培训与考核全员覆盖，做好新员工岗前培训+老员工再培训，设备管理责任到人，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闭环管理，定期开展车间 6S 稽查，同步做好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二是消防安全，消防设施日常养护到位、定期组织消防演习、消防管网查漏堵漏、易燃易爆设备设施防护标准专业化提升。三是环保安全，开展环保专业知识培训，监控危废源头减排、监控过程排放合规性、监控规范末端处理。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木门行业发展情况

（1）木门行业发展历程

① 2000 年-2004 年：初期发展阶段

在 2000 年之前，我国木门产业是以传统的木工制造、即装修工匠现场打制为主；当时由于建筑房门洞口尺寸非标准化，因此规模化、机械化、工厂化生产时期尚未到来。

中国木门的真正产业化始于 21 世纪初，随着中国城镇化建设的推进与消费者家装观念的改变，木门以手工打制生产起步逐步发展为具有一定规模的产业。

②2005 年-2009 年：市场爆发式增长

2005 年以来，随着房地产市场的增长，中国木门行业步入旺盛发展的“黄金周期”，在经历了手工打制到小作坊制作后，越来越多的木门企业进入了规模化生产的阶段，木门行业在建材装饰业中的地位开始显现，也吸引了许多其他行业企业与资金进入。这个阶段，已出现大厂家开始打破区域限制，跨地域发展，其他相关行业企业也凭借资金优势进入木门行业。

③2010 年至今：白热化竞争阶段

目前在全国形成了珠三角、长三角、东北地区、环渤海地区和西南地区等五大生产基地，规模以上企业超过 3,000 家。我国已经成为了世界最大的木门生产基地、出口基地和消费市场，但是国内作坊式中小企业仍然居多，产业区域特征明显，尚未出现全国性领导品牌。与此同时，受到房产调控政策以及环保政策的限制，中小企业的生存压力越来越大，许多小型木门生产企业达



不到行业标准，这为木门行业提供了行业整合的机遇。这个阶段，机械化程度高、规模大、工厂化生产的大型品牌木门企业出现，并引领行业由产品价格的竞争向品牌质量、优质服务的竞争过渡。

（2）全球木门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全球木门行业呈现多元化的发展格局，产品更加丰富，产业和品牌聚集度将进一步提高，区域特色进一步凸显。其中，中国生产的木门产量位居世界第一，同时也是世界上最大的木门消费市场。

（3）我国木门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和城镇化步伐的加快，为木门行业提供了极大的发展空间，与批量需求相适应，我国木门改变了“木匠上门”手工制作的传统和产品单一实用的形象，迅速转入规模化定制设计、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和产品由实用向装饰、环保综合发展的全新阶段。我国木门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非常迅速。2011年以来，受国内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影响，木门行业增速有所放缓，但仍保持稳健发展的趋势，据《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行业年鉴》统计，木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超过3,000家。中国木业网统计，自2003年有数据统计以来，中国木门行业快速发展，行业产值连续18年呈现正增长。2022年，由于受房地产下行、消费预期下降等因素影响，木门行业产值首次出现下滑。据不完全统计，中国木门行业2023年总产值为1,240亿元，同比2022年下降4.91%。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数据显示，2024年木材加工产业年产值超过3万亿元，为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重要动能。虽然木门及定制家居行业整体受各种因素影响在短期内出现下行，但其与民生相关的基本属性没有改变，行业基础稳固、产业链条完整、制造保障有力、潜在需求充足，未来木门行业发展空间依然很大。

当前，中国制造业正在由粗放型、外延扩张型的增长模式向内涵式、以创新为动力的发展模式转变，木门及定制家居行业也正由高速增长模式向更加理性且具有文化内涵的高质量增长模式转换，品牌效应、产品价值、IP打造能力、流量获取能力、设计服务能力、研发制造能力、供应链能力等优势在市场竞争中逐渐被放大。市场份额进一步向头部企业集中，优势将逐渐被放大，经过洗牌和分化，品牌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2、我国木门行业发展规划

2025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一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我国经济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更是明确提出了2024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与上年增速相比基本持平，增速居世界主要经济体前列。城镇新增就业1,256万人、居民消费价格上



涨0.2%，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下调住房贷款利率和首付比例，扎实推进保交房工作。2024年的发展历程并不平凡，但成绩备受鼓舞，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也不会改变。

大家居作为大宗消费产业，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载体，木门及定制行业更是其产业链条中的关键一环。

党中央、国务院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稳住楼市股市，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稳定预期、激发活力，为中国木门行业转型升级创造了有利条件，为企业开拓创新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为推进未来中国木门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中国木门窗协会制定了《中国木门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年）》。

（1）基本原则

①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

全面推进“双碳”及“双循环”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促进经济、社会、资源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②坚持创新发展原则

营造创新氛围，倡导差异竞争。促进材料、功能、设计、生产、营销、服务、管理领域的创新。

③坚持推进互联网工具应用原则

结合行业及产品的属性，推进互联网工具在企业运营中的应用，推动传统行业转型升级。

④坚持提升用户体验原则

由“木门产品为核心”转变为“用户体验为核心”，提升用户在设计、销售、制造、物流、安装、售后等环节中的服务体验。

⑤坚持打造价值链赋能原则

充分发挥产业链企业在细分领域的专业化优势，在提升品质、增加特点、赋予功能、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和附加值等方面为木门定制企业赋能，在推动行业发展的同时形成价值链。

（2）发展目标

①保持行业产值稳步增长

规划期间，木门行业产值保持年均4-5%的增长速度，到2025年行业产值超过1,900亿元。



②培育全国、区域、工程影响力品牌，打造创新研发基地

培育 10-15 个全国知名品牌，100 个区域知名品牌，10-15 个工程口碑品牌。打造 5 个木门及定制产品创新研发基地。

③推进绿色木门产品评价

规划期间，在行业内评价出首批 20 个绿色木门品牌。

④提升企业电商获客能力

与互联网电商专业机构合作，每年在会员企业内组织专题培训，提升企业通过电商渠道转化客户的能力，培育 3-5 个成熟电商品牌。

⑤头部企业实现智能化生产

加强智能制造领域的探索，推动至少 5 家企业实现产品的智能化生产。

⑥完善标准体系建设

实现行业主营产品品类标准全覆盖，推动木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

3、政策的影响

2024 年 4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杭州市召开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现场会。会议指出，要深刻认识把握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的重要意义，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完善“市场+保障”的住房供应体系，不断满足工薪收入群体刚性住房需求。

2024 年 4 月，财政部、住建部重新制定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补助资金按照奖补结合的原则，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保障、城中村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任务量、绩效评价结果等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

2024 年 4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结合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新变化、人民群众对优质住房的新期待，统筹研究消化存量房产和优化增量住房的政策措施，抓紧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促进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2024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调整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的通知》《关于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的通知》，取消全国层面首套住房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自 2024 年 5 月 18 日起，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0.25 个百分点，5 年以下（含 5 年）和 5 年以上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 2.35% 和 2.85%，5 年以下（含 5 年）和 5 年以上第二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不低于 2.775% 和 3.325%。



2024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政策的通知》，对于贷款购买商品住房的居民家庭，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调整为不低于15%，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调整为不低于25%。通知下发后，上海、深圳、广州、北京等地纷纷下调购房贷款利率及首付比例。

2024年5月，国务院召开全国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视频会议，会议要求：打好商品住房烂尾风险处置攻坚战，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相关地方政府应从实际出发，酌情以收回、收购等方式妥善处置已出让的闲置存量住宅用地，以帮助资金困难房企解困。商品房库存较多城市，政府可以需定购，酌情以合理价格收购部分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要继续做好房地产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处置，扎实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三大工程”。国新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配套政策有关情况。保交房重点工作是打好商品住房项目保交房攻坚战，防范处置烂尾风险；进一步发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推动消化存量商品住房；妥善处置盘活存量土地。

202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统筹安排3,000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各地区要重点支持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购置等。

2024年9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对商品房建设要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加大“白名单”项目贷款投放力度，支持盘活存量闲置土地。

2024年11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新闻发布会介绍，从2024年开始，我国将连续五年每年从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安排8,000亿元，专门用于化债，累计可置换隐性债务4万亿元。再加上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6万亿元债务限额，直接增加地方化债资源10万亿元。同时也明确，2029年及以后到期的棚户区改造隐性债务2万亿元，仍按原合同偿还。政策协同发力后，2028年之前，地方需要消化的隐性债务总额从14.3万亿元大幅下降至2.3万亿元，化债压力大大减轻。

2024年1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近日联合印发通知，要求城中村改造政策支持范围从最初的35个超大特大城市和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上的大城市，进一步扩大到了近300个地级及以上城市。

2025年1月，发改委、财政部发布《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确定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用于支持“两新”的资金总规模会比2024年有大幅增加。

以上相关政策的出台，将为木门行业带来新的机遇。

4、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情况

江山欧派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是国内首家木门上市公司。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2024 年下半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行业大类代码：CC20），位于房地产产业链上游，在木门行业市场占有率近 2.5%，行业发展空间广阔。根据《中国木门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16-2021）》统计，木门产业产值排名前 10 位的企业，约占总产值比例为 8%。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根植于木门领域，已成长为国内木门行业的知名品牌企业，并已由木门单品向门类、窗类、墙板类、柜类、地板、卫浴、五金等一体化健康家居产品拓展，以成为“中国的欧派·世界的欧派”为企业目标。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江山欧派是一家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制门企业，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2024 年下半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行业大类代码：CC20），门类产品线布局丰富。目前，公司拥有多个生产基地，包括浙江江山生产基地、河南兰考生产基地、重庆永川生产基地，占地面积近两千亩。公司目前以实木复合门、夹板模压门等门类产品为核心，推出门类、窗类、墙板类、柜类、地板、卫浴、五金等一体化健康家居产品。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类别	产品图片	
夹板模压门		

实 木 复 合 门		
柜 类 产 品		
入 户 门		



（二）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模式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开拓加盟服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辅料供应商的开发、筛选和管理工作，公司初选供应商时，由采购部门会同研发部门、质量检测部门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根据公司制定的标准筛选合格的供应商。

采购部门根据物料特点和供应商实际情况，确定各物料的采购周期和最小采购批量；同时，结合生产管理部门下达的物料需求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跟进采购订单的执行情况。采购部门还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主要从提供产品的质量、到货时间及价格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通过评审的，保留供应商资格；未通过评审的，取消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违约失信的，列入黑名单管理。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生产为主，针对不同的客户（渠道），在生产上主要采用三种模式：

一是针对工程客户（渠道）和外贸客户（渠道），虽然产品订单也具有明显的个性化特点，但就单笔订单而言，产品数量相对较大。因此，在生产上，公司采用的是较大批量的生产方式，同时针对产品的差异化特点，辅以小批量的定制化加工生产。

二是针对经销商渠道的爆品，产品的特点是公司定款式、颜色，允许尺寸非标。产品订单表现为批量化的特点。因此，在生产上，采用类工程单的生产方式。

三是针对经销商渠道的非爆品，产品的个性化特点鲜明，产品订单表现为小批量、多品种、多款式的特点。因此，在生产上，公司根据该渠道的订单特点，采用小批量定制化生产方式。



公司生产管理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情况在公司内部组织生产。每月月初，生产管理部门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和公司生产能力现状，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及合同签订情况，负责生产滚动计划的拟定，组织各车间进行生产。生产管理部门根据信息化系统及时了解各车间生产进度，对生产异常和计划滞后情况及时作出分析调整。

3、销售模式（渠道）

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主要通过五个渠道实现：经销商渠道、工程客户渠道、外贸公司渠道、出口渠道和加盟服务渠道。

（1）经销商渠道

1) 经销商渠道开拓

中小家装市场的木门供应商大部分为中小木门企业，江山欧派作为上市品牌门企和房建供应链综合实力 TOP500 首选供应商·室内木门类，以非常丰富、高品价比的健康家居产品进入家装市场，优势显著。公司推出门类、窗类、墙板类、柜类、地板、卫浴、五金等一体化健康家居产品。

为进一步开拓经销商市场，紧跟家装市场发展趋势，公司取消经销商独家代理模式，推行各类经销商同步开拓的业务模式，提高市场占有率。由于消费者装修习惯的改变，家装渠道成为重要的家居产品流量入口，公司依托在原有经销商渠道和工程客户渠道积累的品牌优势和产品优势，推动家装市场的开拓，为消费者提供专业和便捷的购买服务。公司以“健康”为定位，围绕健康环保持续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推出设计感强的“宣品”、高品价比的“爆品”、配套丰富的“联品”，为消费者提供设计感强、款式新颖、实用性强、环保性好的健康家居产品。

公司大力拓展各类经销商，经销商渠道不断下沉，品牌号召力和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近年来，经销商数量保持较快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各类经销商 62,000 余家，同时公司已培育一批专业的安装服务团队，具备测量、安装、售后等服务能力，专业团队、星级服务、快速交付、售后无忧。跟随数字化时代的步伐，公司与时俱进，开展线上线下联动销售，公司现已自建“欧派健康整装商城”和“欧派有品网上商城”，全面入驻京东旗舰店、抖音商城等大型电商平台。公司不定期推出各种整装套餐，品类齐全，品质保障，全屋空间，好而不贵，提供一站式购物、一体化设计、一揽子服务，强势赋能门墙柜一体化发展。

2) 经销商渠道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各类经销商将全品类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赚取的是产品利润。

3) 经销商渠道结算方式

公司对经销商基本采用“下单前付全款”的结算方式。

（2）工程客户渠道

1) 工程客户渠道拓展

渠道拓展方面，工程客户渠道销售采用直销和通过工程代理商销售两种方式，直营工程客户和代理工程客户同步开拓：一类是公司直接服务的房地产开发商和装修装饰企业，合作方式为战略集采模式，直接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另一类是通过工程代理商开发的房地产开发商和装修装饰企业；第三类是公司或代理商开发的酒店、学校、医院、康养等新质业务。渠道产品方面，公司在工程客户渠道以木门产品为主导，防火门、入户门、柜类等其他产品为配套，实施全品类销售。

2) 工程渠道盈利模式

针对直营工程客户，公司的盈利来源主要为产品利润和服务利润；针对工程代理商开发的工程客户，盈利来源主要为公司产品利润。

3) 工程渠道结算方式

在货款结算方式上，直营工程客户基本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收款；代理工程客户采用款清发货的结算方式。

（3）外贸公司渠道

外贸公司渠道的主要客户类型为外贸公司，主要合作模式为公司产品出售给外贸公司，再由外贸公司出口；公司针对外贸公司基本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部分信用良好的客户采用赊销，有一定额度的质保金。

（4）出口渠道

出口渠道产品主要销往国外建材超市、房地产开发商等，公司针对出口客户基本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部分信用良好的客户采用远期信用证或者赊销，赊销结算有一定额度的质保金。

（5）加盟服务渠道

为进一步拓展市场业务，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品牌优势、渠道客户优势、技术优势、管理优势、供应链优势，通过与加盟商签订服务协议，收取加盟服务费的合作模式。公司向加盟商收取加盟服务费作为盈利来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收取加盟服务费。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营销优势



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国内市场，已建立覆盖全国的经销商网络。同时公司不断优化直营工程和代理工程业务；目前公司已建立经销商渠道、工程客户渠道、外贸公司渠道、出口渠道和加盟服务渠道等全覆盖、多元化、立体化的营销网络。多元化的营销渠道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持续成长的最重要的核心竞争优势。

（1）公司已建成全国营销网络

公司已建立形成覆盖全国 31 个省区的销售网络，成为国内销售网络覆盖范围较广的木门企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各类经销商 62,000 余家，通过这些经销商将销售网点拓展到各省、各市、各县、各乡的门店、家装公司、建材市场、建材超市、公装市场等各种场所。

（2）工程业务开拓

公司从聚焦直营工程大客户转为直营工程和代理商工程业务齐头并进，深入布局全渠道，持续布局酒店、学校、医院、康养等新质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与国内主要优质工程客户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并荣获 2024 房建供应链综合实力 TOP500 首选供应商·室内木门类、2024 房建供应链优选品质交付力品牌企业，被收录入 2024 绿色低碳医建选材目录 A 级供应商入库企业、2024 年中国房地产企业协会供应链大数据中心优质企业库（5A 供应商）。

随着城中村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公建房、保障房、住宅精装修政策的不断推进，工程业务模式的服务项目主要是住宅项目、酒店、学校、医院、康养，其需求量大，有助于企业实现木门的规模化和标准化生产。

公司已经拥有成熟的工程业务团队和工程服务团队，为工程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全流程全方位的服务。

2、规模化生产优势

目前国内门洞尺寸尚未形成统一标准，国内木门市场仍以定制木门为主，即使工程客户，其产品需求也体现出一定的定制化特点。木门产品的定制化特点和较高的服务要求，导致木门企业的产能利用率普遍较低。因此，在订单较多时，木门定制化的生产特点对企业在短期内大批量快速供货的能力提出了很高要求。在内销市场上，能够规模化生产、短期内快速供货已成为木门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

定制门是指客户订单中尺寸、款式和花色等均不相同的木门，在生产工艺上，公司以相同部件标准化生产和定制部件柔性化生产相结合的方式生产。对于标准部件（如门芯板、门套、线条等）的设计与工艺，预先置入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由于工程客户和外贸客户要求的木门产品尺寸、款式、花色较为一致，公司专门建立了为工程客户和外贸客户供货的生产线，可以在短期内大批量生产标准部件。

定制门“多品种、多批次、高品质、短交期”的生产组织形式，要求企业在产品设计、生产、运输配送和销售过程必须具备快速反应能力。公司的信息系统建立有一整套的接单、设计、生产、发货的标准流程，能够让公司在行业内以较快的周期为消费者生产出定制的木门，建立“快交准交”的定制门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与德国 HOMAG（豪迈）等国际一流装备制造企业合作，引进了包括电子开料锯、CNC 加工中心、电脑镂刻中心、自动化滚涂等数控自动化流水线，已经建成国内木门行业集规模化、自动化、智能化于一体的先进木门生产线，确保了木门的制造品质和加工精度，提高了产能，缩短了生产和交货周期。目前，公司针对工程客户定制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及短期内大批量供货能力优势明显，为长期战略合作客户提供了产能保障。

3、品牌优势

公司以成为“中国的欧派·世界的欧派”为企业目标，产品款式新颖、系列丰富，依托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公司近年来推出不同系列新产品，可以覆盖从低端到高端不同偏好消费者的需求。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了众多消费者的认同。

欧派品牌，是公司木门产品最主要的品牌，经过十余年的品牌创建，欧派品牌已成为国内知名的木门品牌。公司荣获“2024 年全国市场、工程木门及定制家居企业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双承诺活动单位”“2024 房建供应链综合实力 TOP500 首选供应商·室内木门类”“2024 房建供应链优选品质交付力品牌企业”“2024 中国家居行业强国品牌-欧派木门”“2024 绿色低碳医建选材目录 A 级供应商入库企业”“浙江省税收遵从合作协议签约单位”“浙江出口名牌”“浙江省创新性中小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AAA 级信用企业”等多项殊荣。

公司聘请著名影星代言、知名设计师设计，“幸福家·欧派门”“好木门·欧派造”“欧派门窗·健康整装”的企业形象深入广大消费者，为公司品牌的永续经营和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力支撑。



4、技术与研发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及子公司非常重视自主知识产权和标准化工作，充分发挥平台和技术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各项专利 370 余件，如一种全自动高速的线条生产系统（专利号：ZL 2018 1 0948586.2）、一种三线式高效木门产线（专利号：ZL 2020 1 1495559.8）、一种阻燃胶合板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 2022 1 0138682.7）等多件发明专利。同时，公司通过了“202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被认定为“2022 年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公司主导和参与制定各类标准 40 余项，如主导制定了团体标准 T/ZZB 3035-2023《木塑复合免漆门》、T/ZZB 0180-2022《实木复合漆饰门》、T/ZZB 0180-2017《实木复合烤漆门》。公司参编了国际标准 ISO 5946:2022《竹质活性炭 通用技术条件》、ISO 21629-1:2021《室内竹地板》；国家标准 GB/T 18101-2024《难燃胶合板》、GB/T 43814-2024《智能家居通用技术要求》、GB/T 42407-2023《门窗智能控制系统通用技术要求》、GB/T 20446-2022《木线条》、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公司持续积极主导或参与行业标准化工作，为提升企业标准水平，推进行业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2）研发优势

公司是木门行业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研发创新能力优秀的团队，现有研发人员近 400 人，并联合浙江农林大学等科研院所的团队优势，进行材料和新品的设计、研发和创新，如研发“以竹代木”技术，对木门结构进行优化；研发防火材料、防火门等新材料和新产品，不断进行产品款式、花色、材质、结构和工艺的更新升级。

1) 产品设计与开发优势

随着消费者对木门产品的设计风格偏好趋于多样化，对于木门企业也提出了更高的产品设计与开发要求。未来木门产品在风格、外观设计、色彩图案效果等方面，需更趋向多样化、艺术化、时尚化，并突出节能环保，产品的更新周期需进一步加快。

公司拥有专业的设计团队，通过对新产品上市销售数据、消费者意见及相关媒体的信息搜集，积极研究、分析及运用，不断推出美观性与实用性俱佳的产品，确保公司产品的材质、外观、花纹、色彩等设计与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同步。

2) 生产工艺及环保技术创新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使用德国 HOMAG（豪迈）等国际先进装备，结合 ERP 系统，公司建立了数控自动化流水线，实现定制木门产品的批量化大生产，确保产品尺寸高精度、生产高效率。公司引进先进的中央除尘系统，并安装有火星探测器，对生产流程进行全过程控制，确保生产环境清洁、安全。



公司一直注重产品的环保性，与浙江农林大学等林业知名高校合作成立了“产学研基地”，在技术研发、原材料采购、设备引进上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提升产品环保水平。公司下设材料和产品的物理实验室和化学实验室，实验室引进了先进的检测设备，制定严格的检验检测标准，对原材料与产品进行检验，保证原材料优质环保。

5、信息化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公司的信息化建设贯穿于产品设计、物料采购、存货仓储、产品生产、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全流程，协调整合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各环节中的信息流、物流与资金流，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和市场快速反应能力。

公司已引入规范化产品研发体系 PLM，全面升级面向工程端客户全流程管理系统 LTC 和面向零售端客户订单管理系统 OMS，同时深化集团 ERP 应用，加强供应商全程协同 SRM，提升车间精益化生产 MES，进一步完善 CRM（400 呼叫中心及售后服务）系统。通过信息化管理手段，建立高效、畅通的信息沟通机制，使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实现更直接更有效的沟通。

6、地处“木门之都”的产业集群优势

长三角地区是目前国内最重要的木门生产基地之一，而浙江省江山市更是长三角地区的木门生产企业集中地，依托周边丰富的林业资源和区位优势，江山木门产业得以发展壮大。2008 年，江山市被中国木材流通委员会授予“中国木门之都”的美誉。

江山地区木门行业产业链完整成熟，除了拥有大量木材供应商等主要原材料厂家外，下游配套服务产业也比较发达，实现了木门行业上下游高效对接。同时，木门生产中产生的废料、边角料的处理也是江山市的优势产业，目前已形成了专业、环保、成本低、效率高的废料处理产业，为木门企业发展解决了后顾之忧。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0,051.41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86.47 万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000,514,111.43	3,737,953,421.89	-19.73
营业成本	2,368,201,200.97	2,804,417,236.89	-15.55
销售费用	188,674,593.21	240,102,055.56	-21.42
管理费用	85,168,250.07	95,916,203.71	-11.21



财务费用	22,883,506.58	15,011,017.40	52.44
研发费用	102,874,615.19	126,760,068.71	-1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19,585.94	423,948,271.47	-91.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39,488.58	-105,029,287.5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940,706.10	-175,075,369.33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行业市场下滑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入减少对应的成本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及销售服务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分配股利、受让欧派安防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木材加工制 造业	2,902,109,511.85	2,289,676,882.79	21.10	-19.57	-15.31	减少 3.9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夹板模压门	1,688,689,627.69	1,334,306,097.47	20.99	-22.16	-17.21	减少 4.72 个百分点
实木复合门	481,468,344.98	422,714,702.44	12.20	-41.95	-36.11	减少 8.04



						个百分点
柜类产品	221,746,008.28	190,472,989.59	14.10	-4.40	3.64	减少 6.67 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386,732,516.81	338,475,518.93	12.48	29.20	37.72	减少 5.41 个百分点
加盟服务费	123,473,014.09	3,707,574.36	97.00	58.04	407.24	减少 2.0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内销	2,802,319,900.89	2,218,738,709.24	20.82	-20.25	-15.79	减少 4.20 个百分点
外销	99,789,610.96	70,938,173.55	28.91	5.90	3.07	增加 1.9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经销商渠道	677,100,690.71	548,281,275.26	19.03	-30.82	-26.31	减少 4.96 个百分点
大宗渠道	2,101,535,807.05	1,737,688,033.17	17.31	-17.63	-11.29	减少 5.91 个百分点
其中：工程渠道	727,191,461.01	577,169,762.69	20.63	-45.68	-40.44	减少 6.98 个百分点
其中：代理商渠道	1,261,227,642.64	1,079,747,055.73	14.39	13.63	18.28	减少 3.37 个百分点
加盟服务渠道	123,473,014.09	3,707,574.36	97.00	58.04	407.24	减少 2.0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 1) 公司本期将加盟服务费由其他业务收入转至主营业务收入核算，同口径列报上年数。
-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2023 年度将修理费 3,895.14 万元计入营业成本。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夹板模压门	套	2,370,136.00	2,694,028.00	213,106.00	-25.70	-22.66	-53.21
实木复合门	套	435,077.00	518,284.00	56,015.00	-23.49	-26.82	0.59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木材加工制造业	材料	1,693,385,195.70	73.96	1,966,977,178.51	72.75	-13.91	
木材加工制造业	人工	259,859,786.78	11.35	339,778,267.15	12.57	-23.52	
木材加工制造业	费用	336,431,900.31	14.69	396,809,308.76	14.68	-15.2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夹板模压门		1,334,306,097.47		1,611,692,189.19		-17.21	
其中	材料	938,150,617.13	70.31	1,146,880,161.82	71.16	-18.20	
	人工	173,059,500.84	12.97	219,834,814.61	13.64	-21.28	
	费用	223,095,979.50	16.72	244,977,212.76	15.20	-8.93	
实木复合门		422,714,702.44		661,592,146.87		-36.11	
其中	材料	267,282,506.35	63.23	429,770,258.60	64.96	-37.81	
	人工	65,943,493.58	15.60	97,651,000.88	14.76	-32.47	
	费用	89,488,702.51	21.17	134,170,887.39	20.28	-33.30	
柜类产品		190,472,989.59		183,779,486.07		3.64	
其中	材料	145,768,978.93	76.53	143,825,825.80	78.26	1.35	
	人工	20,856,792.36	10.95	22,292,451.66	12.13	-6.44	
	费用	23,847,218.30	12.52	17,661,208.61	9.61	35.03	
其他产品		338,475,518.93		245,770,008.25		37.72	
其中	材料	338,475,518.93	100.00	245,770,008.25	100.00	37.72	
	人工						



	费用						
加盟服务费		3,707,574.36		730,924.04		407.24	
其中	材料	3,707,574.36	100.00	730,924.04	100.00	407.24	
	人工						
	费用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30,913.97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0.3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8,800.06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3.6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188,674,593.21	240,102,055.56	-21.42
管理费用	85,168,250.07	95,916,203.71	-11.21
研发费用	102,874,615.19	126,760,068.71	-18.84
财务费用	22,883,506.58	15,011,017.40	52.44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02,874,615.1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02,874,615.1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4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9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0.1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6
本科	190
专科	148
高中及以下	5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47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01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35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0
60岁及以上	2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19,585.94	423,948,271.47	-91.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39,488.58	-105,029,287.5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940,706.10	-175,075,369.33	不适用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本期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分配股利、受让欧派安防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81,429,219.64	18.21	1,193,536,190.95	25.84	-42.91	主要系应付票据到期兑付及支付现金股利所致。
应收票据	6,917,878.37	0.18	34,679,796.44	0.75	-80.05	主要系票据到期收回所致。
存货	278,286,964.94	7.44	417,496,644.98	9.04	-33.34	主要系原材料和发出商品减少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84,207,102.89	2.25	33,153,894.06	0.72	153.99	主要系本期用于出租或出售的房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75,034.28	0.23	30,795,268.98	0.67	-72.15	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35,462,481.58	0.95	114,229,025.45	2.47	-68.95	主要系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421,093,603.00	11.25	743,552,076.00	16.10	-43.37	主要系票据到期



						兑付所致。
应交税费	26,260,383.48	0.70	54,798,418.68	1.19	-52.08	主要系本期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28,664.56	0.3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4,055,368.58	0.38	21,239,925.56	0.46	-33.83	主要系本期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57,314,103.72	1.24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53,477,192.75	1.16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受让欧派安防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270,510.12（单位：元 币种：美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05%。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2024年下半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行业大类代码：CC20）。



家具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实体门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各产品类型的盈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 利 率(%)	营 业 收 入 比 上 年 增 减 (%)	营 业 成 本 比 上 年 增 减 (%)	毛 利 率 比 上 年 增 减 (%)
夹板模压门	168,868.96	133,430.61	20.99	-22.16	-17.21	-4.72
实木复合门	48,146.83	42,271.47	12.20	-41.95	-36.11	-8.04
柜类产品	22,174.60	19,047.30	14.10	-4.40	3.64	-6.67
其他产品	38,673.25	33,847.55	12.48	29.20	37.72	-5.41
加盟服务费	12,347.30	370.76	97.00	58.04	407.24	-2.07

说明：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和成本分析”、“（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3、 报告期内各产品类型的产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类型	自产产品 (万件)	外包生产 (万件)	外购成品 (万件)	其他来源 (万件)	销售数量 (万件)	销售比上年增 减 (%)
夹板模压门	237.01		8.44		269.40	-22.66
实木复合门	43.51		8.45		51.83	-26.82

4、 报告期内各品牌的盈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品牌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欧派	252,009.30	198,966.08	21.05	-24.93	-21.03	-3.89
花木工	18,001.11	14,761.35	18.00	-24.32	-19.73	-4.69
欧罗拉	7,813.95	4,585.96	41.31	482.38	210,195.53	-58.53
其他	12,386.60	10,654.29	13.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2024 年公司加大对经销商渠道欧罗拉品牌的推广和销售，欧罗拉品牌收入大幅提升。

5、 报告期内各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大宗渠道	210,153.58	173,768.80	17.31	-17.63	-11.29	-5.91
经销商渠道	67,710.07	54,828.13	19.03	-30.82	-26.31	-4.96
加盟服务渠道	12,347.30	370.76	97.00	58.04	407.24	-2.07
合计	290,210.95	228,967.69	21.10	-19.57	-15.31	-3.97

说明：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和成本分析”、“(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设立全资子公司欧派游子竹梦公司

公司于2023年12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欧派游子竹梦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入注册资本100万元。

欧派游子竹梦公司已于2023年12月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投资丰县江山欧派家居有限公司

欧派整装公司于2023年12月投资丰县江山欧派家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105.26万元，欧派整装公司持股5%。欧派整装公司已投入注册资本105.26万元。

丰县江山欧派家居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月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丰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3、投资重庆江山欧派乔宇建材有限公司（现更名：重庆江山欧派欧铂羽家居有限公司）

欧派整装公司于2024年1月投资重庆江山欧派乔宇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50万元，欧派整装公司持股5%。报告期内，欧派整装公司投入注册资本50万元。

重庆江山欧派乔宇建材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3月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4、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欧派公司

公司于2024年2月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欧派公司，注册资本1万港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出资。

香港欧派公司已于2024年2月取得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5、受让控股子公司欧派安防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2024年9月，欧派安防公司少数股东南昌市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将其持有的欧派安防公司25.0012%的股权转让给公司；2024年10月，欧派安防公司少数股东郑堃自愿将其持有的欧派安防公司2.9963%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2024年10月30日，本次股权受让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欧派安防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应收款项融资	205,327,842.94			9,130,604.78			-50,270,248.17	145,926,989.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154,691.13						-2,599,218.43	20,555,472.70
合计	228,482,534.07			9,130,604.78			-52,869,466.60	166,482,462.69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15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子公司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总资产(万 元)	净资产(万 元)	净利润 (万元)
花木匠公司	柜类、木质门的 生产及销售	12,000.00	100%	31,212.21	14,649.61	1,499.15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说明：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利润(万元)
花木匠公司	27,598.12	1,501.57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格局

(1) 竞争激烈但单个企业规模偏小，行业集中度低

木门企业的生产经营大多属于定制化生产，在发展到一定规模后，生产和产能的瓶颈往往是制约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的重要因素。目前行业普遍存在着企业规模偏小、生产效率不高、产品质量不够稳定等特点。木门行业标准的滞后和定制化生产制约了行业企业的进一步做大做强，行业集中度不高，整个行业内区域性品牌比较多，缺少全国性的强势品牌。

随着行业内领先企业的规模不断扩大，未来将产生一批规模大、机械化程度高的大型木门生产企业，木门行业领军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将得到提高，行业集中度得到加强。此外，随着大型木门企业的营销网络逐步完善，其品牌化运作能力增强，将带动木门行业进一步成熟，在未来的几年内，有望出现全国乃至世界知名的木门品牌。

(2) 区域竞争明显



我国木门企业分布呈现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全国形成了珠三角、长三角、东北地区、环渤海地区和西南地区等五大生产基地。

木门尤其是中高端木门本身存在属性差异，适应不同的气候环境，这就造成对木门的生产技术和工艺的差别，如南方空气中的含水率和使用环境跟北方存在一定区别，导致木门企业分布在南北市场差异。目前，木门企业规模和品牌尚未达到能在全中国范围内进行全面竞争的程度，木门行业尚未出现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全国性龙头企业。

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异地设厂或并购其他区域的木门企业，从而利用其完善的本地生产、销售网络实现规模快速扩张，成为木门企业快速做大的重要选择。

（3）行业间竞争

在装修工程中，室内木门的采购方式通常有两种：一是装饰公司和现场木工手工打制；另一种是向木门厂家采购定制木门。消费者在装修时首先接触的是装饰公司的设计师，而木工活是装饰公司家装工程利润的主要来源，消费者在实施房屋装修的过程中一部分会成为装饰公司手工门的客户。此外，由于我国建筑房门洞口尺寸非标准化，也导致了相当一部分市场份额仍然处在装饰公司和现场木工手中。因此，除了同行业竞争对手，木门厂商也面临着与装饰公司和现场木工的竞争。

经过近几年的市场培育和消费者对木门产品认知的加深及住宅标准化进程的加速，未来大部分建筑、门洞尺寸有望趋向统一规范，规模化、标准化、自动化和环保化成为木门企业的发展方向。

（4）木门行业标准滞后，行业竞争有待规范

由于木门行业发展时间较短，行业标准的制定始终滞后于行业发展。木门行业标准滞后的现状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木门企业的大规模投入和大批量生产，也造成目前中小企业数目众多、作坊式生产的行业特征。此外，由于缺乏技术与产品创新，木门行业的产品同质化问题较为突出，价格战是行业内同档次产品竞争的主要手段。随着木门行业逐步走向成熟，品牌木门企业将从创新设计着手，突出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木门产品。

未来中小木门生产企业将为大型企业并购整合或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步淘汰，行业生产资源将进一步集中到规模化、机械化生产的大企业中，而国家建筑门洞尺寸的逐步统一和木质门国家标准建设的进一步完善将为规模化量产提供支持。

2、行业趋势

《中国木门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16-2021）》指出，未来木门用原材料将趋于多样化，技术工艺将不断创新，产品差异化、中高端化趋势凸显，存量翻新将成为木门市场主要供给量，门墙柜一体化的市场空间将被进一步挖掘，销售渠道将向多元化发展，呈现出“线上线下融合”、“零



售+工程”双渠道并行的竞争格局。企业更加重视产品质量、安装质量和服务质量为主的综合质量体系建设，特别是大数据、物联网、5G、智能制造等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将推动木门行业迈向新的智慧时代，在线下模式创新、生产模式创新、产品创新以及服务模式创新等方面创造出产业新业态。

（1）产业集聚化

目前产业分布以华东、华南、西南、华中和东北地区为主，出现了产业集群化现象，产业集群仍以山东、浙江、江苏、广东、福建、重庆、四川、湖北、辽宁较为聚集。木门行业头部企业工程业务占比提升，生产标准化、批量化、规模化，一些产能规模较小、机械化程度不高、技术水平落后的中小企业生产能力达不到工程客户要求，再加上现金流压力大等原因，难以切入工程市场，逐步退出木门市场，木门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2）绿色低碳化

一方面，在我国“双碳”战略目标下，我国“能耗双控”等系列政策推进；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消费观念的改变，众多消费者对木门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绿色低碳，环保健康的木门产品更贴近自然，必然会受到市场的青睐。因此，行业众多企业开始积极探索门窗产品绿色低碳化，助力实现“双碳”目标，这对发展循环经济和建设节约型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江山欧派助力客户对绿色生活的向往，提出了健康木门的概念，重塑行业新标准。一直以来，江山欧派始终坚持通过绿色生产、先进工艺、严苛选材、过硬品质，为消费者拥有健康家居产品保驾护航。近年来，公司荣获绿色工厂、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科学技术进步奖、2023 全国门窗行业绿色建材下乡活动推广企业、2024 绿色低碳医建选材目录 A 级供应商入库企业。

（3）生产智能化

随着木门行业产业的不断升级，市场对企业自动化、智能化的要求越来越高。一方面，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一些企业的生产规模越来越大，需要通过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来革新工艺、优化成本；另一方面，随着消费者对产品品质和交期要求的逐步提高，企业需要通过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来快速提高生产效率，因此，生产智能化将成为木门企业的一大趋势。

（4）门墙柜一体化

消费者对一站式购物、一体化设计、一揽子服务的需求与日俱增，门墙柜一体化的市场空间进一步释放，一体化需求不仅仅体现在定制家居行业，木门行业也深受这种消费趋势的影响，因此众多行业企业推出门墙柜一体化的产品，门墙柜一体化逐渐成为木门市场的标配。

（5）功能多样化



产品功能多样化的提升将成为木门行业的又一趋势。未来木门产品不仅仅要具备基本的开合功能，还要具备防潮性能、保温性能、隔音性能、防火性能、抗风压变形性能、防渗漏性能等多样化的功能，以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需求和追求。未来木门企业需要加强技术创新，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功能性和舒适度。因此功能多样化将是木门产品未来消费的一大方向。

(6) 外观个性化

随着消费者对木门产品的设计风格偏好趋于个性化、多样化，对于木门企业也提出了更高的产品设计与开发要求。未来木门产品在风格、外观设计、色彩图案效果等方面，需更趋向个性化、多样化、艺术化、时尚化，木门产品的更新周期需进一步加快。木门企业需不断推出美观性与实用性俱佳的产品，确保木门产品的材质、外观、花纹、色彩等设计与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差异化需求同步。

(7) 运营数字化

我国已进入数字化快速发展的时代，木门行业的发展也离不开数字化，木门行业的数字化体现在供应链管理、生产、营销、服务等多个运营环节，如数字化供应链管理、数字化生产管理、数字化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快捷的精准服务。通过数字化技术实现产品和安装服务直至目标市场和目标用户，如通过抖音、小红书等新媒体进行数字化营销，无论是直播带货还是直播招商，企业运营数字化俨然成为常态化。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打造世界一流制门企业，争创中国木门第一品牌”的经营理念，以成为“中国的欧派·世界的欧派”为企业目标，以“欧派人用自己的智慧与汗水，为你、我、他打造一个幸福的家”为使命，以“家文化”为欧派文化核心，以“欧派兴旺，我的责任；客户满意，我的追求”为欧派精神，持续构建并运用技术与平台优势，通过合伙共享的商业模式，整合产业链上的各过剩资源，为消费者提供非常丰富、具备性价比的产品，促进公司安全、持续、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经营管理计划如下：

2025年，公司将秉持安全、持续、发展的宗旨，持续做好风险风控，持续提升款清业务占比，持续执行走出去战略，持续加大招商力度，持续丰富产品品类，持续加强供应链建设，同时加强品牌建设和产品开发。

1、销售方面



(1) 外贸和出口渠道，坚持走出去战略不动摇，持续聚焦主流市场、主流渠道、主流客户、主流产品，对中东市场等加大开拓力度；构建管理、服务、供应链平台。通过优化流程、制度、品牌等，充分赋能客户并提供优质服务。

(2) 工程客户渠道，推行多赛道、多品类销售，推行合伙共享的商业模式。重点开拓酒店、医院、康养等新业务，创造新增量；以客户为单位，成立业务小组；开拓与新业务相匹配的供应链资源。加强存量应收管控，控制增量应收，提升款清业务占比，实现工程客户渠道向高质量发展转型。

(3) 经销商渠道，持续与上下游企业开展合作，实现产业链整合，协同制造、联合销售；持续加大对经销商的开拓；继续实施宣品引领、爆品切入、联品跟进的产品策略；持续丰富产品品类，推出高品质健康环保的多元化新品；继续坚持“合伙共享”的理念，与经销商共创、共享、共赢，以品牌力、设计力、生产力、产品力、服务力持续赋能合作伙伴。江山欧派始终坚守品质之道，不断创新升级，为消费者提供更加安全、更加可靠的健康家居产品。

(4) 加盟服务渠道，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品牌优势、渠道客户优势、技术优势、管理优势、供应链优势，继续推进与加盟商的合作。

2、产供方面

产销协调，技术前置，项目现场对接，对特殊工艺、特殊环境项目订单单独评估；加强来料检验，完善供应商考核，保障材料供应质量；做到生产全员培训、合格上岗；重点工序全检、成品全检、拆包检；强化安装培训，规范安装标准和流程。优化产线布局，提高产线兼容性；优化生产工艺，从工艺设计端提高材料利用率；优化产品结构，合理利用材料；优化库存管理，提高材料周转率；优化车间排产，提高设备利用率。订单工艺、交期、材料评审前置，采用信息化手段对订单执行过程全流程监督。通过上述举措，优化生产内控体系，完善全流程品质管控体系，做好供应赋能，确保材料品质与成本控制，提升服务效率，为客户提供更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

3、人力方面

公司以“人才是第一生产力，人力资本是最大的资本”为人才论断；以“人人都是人才，没有无用之才，只有用错之才”为用人宗旨，建立起公开、公平、公正的用人机制。2025 年，公司将拓宽招聘渠道，满足招聘需求；优化薪酬体系建设，做好薪酬管理；完善绩效考核，提升公司人效；加强各类人才培养，完善内部选拔机制；组织多元化培训，开展以赛代训活动；依据公司家文化，持续完善员工关怀机制。结合实际情况，优化制度流程。

4、安全方面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发展与安全并重，公司继续从以下三方面做好安全工作，一是生产安全，按照以人为本、安全生产的目标，培训与考核全覆盖，设备管理责任到人，加强



隐患排查与整改闭环管理，安全警示标示到位，加强对子公司的生产安全监督管理；二是消防安全，消防设施日常养护到位，消防演习定期执行到位，消防管网及时查漏堵漏，全员培训定期组织到位。三是环保安全，规范源头减排；监控过程排放合规性，查漏补缺；规范末端处置，推进危废库存清零；建立溯源机制监控危废合理性。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提升和居民收入水平逐步提高，木门产品作为一种建材装饰类终端消费产品，市场潜力大，但行业内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从建材装饰行业的发展经验来看，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市场整合不可避免，缺乏核心竞争力的厂商将逐步退出木门市场，市场份额将向实力较强的企业集中。公司面临木门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风险。

此外，随着房地产企业、装修企业、地板企业、大型家具生产企业纷纷涉足木门行业，给木门行业带来新的、多层次的市场竞争。这些企业如果在原有品牌延伸、木门产品开拓、渠道网络建设上取得突破，会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2、经销商管理风险

经销商模式是公司内销市场采用的重要销售模式。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消费者。该模式有利于公司借助经销商完善国内市场网点布局，节约投资资金，分散营销网络建设投资的风险，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已形成了覆盖全国31个省区的销售网络格局。

由于经销商数量多，地域分布广，增加了公司对销售渠道管理的难度，如果部分经销商违反公司规定，将对公司的品牌和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管理及服务水平的提升无法跟上经销商业务发展的速度，则可能出现对部分经销商服务滞后，也将对公司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本公司品牌、注册商标被侵权、侵害的风险

消费者在选择木门产品时，除产品质量外，还依赖于产品品牌美誉度和完善的营销售后服务体系。因此，本公司的品牌“欧派 OUPAI”木门以及以“欧派 OUPAI”为主的注册商标是本公司最重要的无形资产之一。如果公司的上述注册商标受到他人侵权，他人的侵权行为将对公司的品牌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国内以“欧派”两字作为商品品牌的企业众多，不排除因他人经营等活动可能致使公司所有的“欧派”商标之品牌价值遭受损害，从而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负面影响。

4、房地产行业波动的风险

木门行业作为建材装饰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内需市场主要来源于消费者对木门产品的存量更新需求和增量置业需求，其中增量置业需求与房地产行业具有明显的关联度。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下游大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因此，房地产行业的波动也将通过产业传导影响到木门行业发展，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如果房地产行业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影响到广大购房者的置业需求，从而降低对木门产品的需求；此外，房地产开发商也存在因行业波动而减少、推迟建设开发项目的情形，从而也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5、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采购的主要类别有板材类、软皮类、油漆类、五金类、包装材料等，各类别的原材料品种、规格繁多，各品种、规格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各异。未来，不排除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可能。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推进和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持续增长，公司人力资源成本将呈现持续上升的态势，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水平。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具体治理情况如下：



(1) 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公开透明，决策公平公正，决议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保证了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充分保障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做到了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上市以来不存在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3) 董事与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董事的职责，谨慎科学决策。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4) 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财务工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监事会，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5) 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技术、战略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的有关决策提出异议。

(6) 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战略决策、薪酬制定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7)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使所有股东能够平等获得公司信息，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

(8) 投资者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认真接听投资者来电，及时回复公司网站、邮箱及上证E互动平台的问题，组织开展各类型投资者交流，主动召开业绩说明会等形式，与投资者保持密切、良性的互动交流，使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发展和经营



情况，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为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利。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进行信息披露，让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

资产方面：公司资产独立，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股东资产权属明确。

业务方面：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业务环节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人员方面：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财务方面：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规范的会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开设有独立的账户，依法单独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机构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运作体系，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建立了完整、高效的组织结构。公司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	决议刊登的	会议决议
------	------	---------	-------	------



		网站的查询索引	披露日期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详见《江山欧派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7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11 月 8 日	详见《江山欧派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大会均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上表所列股东大会中，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公司及时披露了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水根	董事长	男	53	2023-08-24	2026-08-23	51,629,500	51,629,500	0	不适用	102.00	否
王忠	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3	2023-08-24	2026-08-23	40,644,500	40,644,500	0	不适用	102.00	否
吴水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女	45	2023-08-24	2026-08-23	17,576,000	17,576,000	0	不适用	102.00	否
胡云辉	董事、董事长助理	男	52	2023-08-24	2026-08-23	0	0	0	不适用	90.00	否
何礼平	独立董事	男	56	2023-08-24	2026-08-23	0	0	0	不适用	6.00	否
张文标	独立董事	男	57	2023-08-24	2026-08-23	0	0	0	不适用	6.00	否
陈志杰	独立董事	男	47	2023-08-24	2026-08-23	0	0	0	不适用	6.00	否
徐丽婷	监事会主席	女	35	2023-08-24	2026-08-23	0	0	0	不适用	29.69	否
王国良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3	2023-08-24	2026-08-23	0	0	0	不适用	10.87	否
王建平	监事	男	40	2023-08-24	2026-08-23	0	0	0	不适用	14.51	否
刘佶南	副总经理	男	54	2023-08-24	2026-08-23	0	0	0	不适用	90.00	否
汪志明	副总经理	男	44	2023-08-24	2026-08-23	0	0	0	不适用	80.00	否
冯毅	副总经理	男	57	2023-08-24	2026-08-23	0	0	0	不适用	78.00	否
陆建辉	副总经理	男	45	2023-08-24	2026-08-23	0	0	0	不适用	78.00	否
郑宏有	董事会秘书	男	40	2023-08-24	2026-08-23	0	0	0	不适用	58.50	否
合计	/	/	/	/	/	109,850,000	109,850,000	0	/	853.5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吴水根	1993年至2004年经商，2004年至2006年，吴水根与王忠等人合作经营江山市欧派装饰材料厂，2006年7月创办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现任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副会长、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木门窗专业委员会副会长，江山市林业产业联合会副会长。2011年获得江山市第一届科技型企业称号、2022年荣获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颁发的科技创新人物奖、2024年荣获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颁发的中国门业时代功勋奖。现任公司董事长。
王忠	1994年至1997年就职于江山红枫建材有限公司负责公司销售工作，1998年到2004年经商，2004年至2006年，王忠与吴水根等人合作经营江山市欧派装饰材料厂，2006年7月与吴水根等人一起创办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吴水燕	2000年至2001年任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2002年至2006年先后任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专员、京津大区财务专员、华北大区财务专员、温州分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7月与吴水根、王忠等人一起创办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胡云辉	曾任江山市国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衢州市国税局柯城分局局长，衢州市柯城区国税局党组书记、局长。2017年4月加入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
何礼平	1994年7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农林大学，现任浙江农林大学园林学院副教授，系园林学院建筑系建筑学科负责人，主要研究方向：人居环境；园林建筑设计；建筑历史与文化。现任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张文标	曾任浙江农林大学工程学院副院长、国家木质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农林大学教师、公司独立董事。
陈志杰	曾任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总监、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总监、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储备财务总监、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体系总监。现任苏州国科美润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独立董事。
徐丽婷	2011年加入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薪资福利专员、薪资福利主管、人事管理处经理。现任职于公司总经办，负责日常运营监督工作。现任公司监事。
王国良	2007年加入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平面设计专员、工业工程处经理、内贸图纸BOM主管。现任职于公司内销事业部，负责技术服务工作。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王建平	2008年加入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服务处维护主管、IT处经理。现任职于公司信息工程部，负责系统支持工作。现任公司监事。
刘佶南	1995年至1997年任青岛中大股份公司工程师，1998年至2011年先后任青岛海尔集团项目科长、物流处处长、制造部部长、工程部部长，2011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汪志明	2005年至2009年任青岛海尔厨房设施事业部质量部经理，2009年7月至2011年9月先后任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采购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冯毅	1986年至1998年任陕西航空宏峰精密机械工具公司精密设备组组长，1998年至2000年任陕西精高集团上海鑫佳木业有限公司设备动力部经理，2002年至2004年任陕西精高集团西安岩林门窗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07年任浙江金迪控股集团浙江金迪门业有



幸福家·欧派门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限公司总工程师，2007年至2008年任浙江金迪控股集团浙江金迪木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0月至今任公司技品中心总监、研发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陆建辉	2003年至2004年任东芝信息有限公司解析主管，2005年至2006年任江山奇龙化工建材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6年至2009年任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2009年至2012年任江山润安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起任公司烤漆事业部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郑宏有	2012年加入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事务处经理、审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吴水根	江山欧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8 月	2024 年 10 月
王忠	江山欧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 年 3 月	
王忠	江山欧罗拉家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5 年 2 月	2025 年 1 月
王忠	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2016 年 11 月	
王忠	江山欧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8 月	2024 年 10 月
吴水燕	江山欧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8 月	2024 年 10 月
吴水燕	江山欧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9 月	
吴水燕	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3 月	
吴水燕	江山欧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3 月	
吴水燕	江山欧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3 月	
吴水燕	江山欧派整装家居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3 月	
吴水燕	江山欧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3 月	
吴水燕	杭州欧罗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3 月	
吴水燕	江山欧罗拉家居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3 月	
吴水燕	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3 月	
吴水燕	河南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3 月	
何礼平	浙江农林大学园林学院	副教授	1994 年 7 月	
何礼平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2 月	
张文标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	
张文标	中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CN ENERGY GROUP. INC.	独立董事	2020 年 1 月	
张文标	浙江农林大学	教师	1994 年 8 月	
陈志杰	苏州国科美润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1 年 8 月	
刘佶南	江山欧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22 年 8 月	
汪志明	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17 年 10 月	
陆建辉	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6 年 11 月	
陆建辉	江山欧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2020 年 8 月	
冯毅	河南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2 月	2024 年 3 月
冯毅	江山欧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	2023 年 9 月	
冯毅	江山欧派游子竹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徐丽婷	江山欧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8 月	
王建平	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10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标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报酬由董事会决议确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参考行业以及地区平均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绩考核情况，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支付，不存在应付未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形。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853.57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1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江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江山欧派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6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江山欧派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江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江山欧派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七次会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1 日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江山欧派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7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向下修正“江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吴水根	否	7	7	0	0	0	否	2
王忠	否	7	7	0	0	0	否	2
吴水燕	否	7	7	0	0	0	否	2
胡云辉	否	7	7	0	0	0	否	2
何礼平	是	7	7	6	0	0	否	2
张文标	是	7	7	6	0	0	否	2
陈志杰	是	7	7	7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第五届主任委员：陈志杰；第五届委员：张文标、吴水根。
提名委员会	第五届主任委员：何礼平；第五届委员：吴水根、张文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五届主任委员：张文标；第五届委员：吴水根、陈志杰。
战略委员会	第五届主任委员：吴水根；第五届委员：张文标、何礼平。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2、《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江山欧派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7、《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关于制定〈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3、《江山欧派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14、《江山欧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全票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8 月 16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江山欧派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票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江山欧派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票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年薪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中关联委员回避表决。	无

(四)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全票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7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 30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 87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 932
销售人员	670
技术人员	395
财务人员	81
行政人员	798
合计	3, 87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0
大学（含大专）	1, 393
高中（中专及职高）	914
高中以下	1, 549
合计	3, 87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员工工资根据相关薪酬与考核等制度确定，在员工基本工资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业绩和员工绩效，计算出每位员工的薪酬总额，通过薪酬和绩效管理相结合，提高员工的工作热情，实施能者上、庸者让、优胜劣汰的用人机制。

(三) 培训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持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建立人才库，培养人才梯队，提升员工的岗位技能、团队凝聚力、优秀执行力等。

(四) 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3）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4）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



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 270,582,876.00 元（含税），2022 年度现金分红合计 321,498,357.85 元（其中回购股份累计支付总金额为 50,915,481.85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累计比例为 107.70%（净利润取绝对值计算）。同时，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以上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80 元（含税），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3,064,450.90 元（含税），占 2023 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80.29%，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以上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0 元（含税），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417,028.24 元（含税），占 2024 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70%，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是 ☐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是 ☐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是 ☐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是 ☐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是 ☐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9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3,417,028.24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864,749.88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7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33,417,028.24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70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617,064,355.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3)=(1)+(2)	617,064,355.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66,761,257.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924.2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864,749.8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347,825,048.49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同行业的年薪水平以及公司当年的业绩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确定薪酬。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结合外部环境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做好各项内控审计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保障，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驾护航。

2025 年，公司将紧密围绕发展目标，持续推进内控审计工作的全面开展，继续评估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审计意见落实，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持续跟踪督促，确保审计意见得到及时、有效的落实，形成闭环管理，持续助力公司安全、稳健、可持续发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山欧派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对子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印章管理等重大事项统一规划和控制，统一协调产供销平衡，并通过合理设置权限进行分层管理，各子公司统一执行公司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实施一体化的内控管理。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山欧派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的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439.68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被列为浙江省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公司除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余下属企业均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报告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污染物的排放标准要求合规排放，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涂装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或光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再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涂装废气排放根据厂区所在区域分别执行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_1951-2020)、重庆市《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车间生产工艺粉尘收集后经中央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提升固废管理水平，优化固废堆场建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分类堆放，危险固废统一放置在危废暂存仓库，妥善收集贮存，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规范处置。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购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安装时采用减震、隔音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厂区加强绿化。

(5)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方案，加强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并设置永久检测口，开展土壤专业检测。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均按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手续。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为及时有效处置公司区域内发生的突发性环境事件，规范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确定潜在事故风险或紧急情况突发时的应急措施，以便及时响应，预防或减少可能伴随的环境影响、伤害或损失，公司持续开展应急演练，从而不断提升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 适用 ☐ 不适用

在生产过程中始终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完善环境保护设施、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每年委托第三方专业环境检测机构对公司相关污染源进行监测。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除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外，其余下属企业均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报告期内，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0,906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使用清洁能源发电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优化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原材料的种类等措施降低碳排放总量。公司持续推进绿色节能技术改造升级，不断提升能耗效率，努力实现降本增效，落实“双碳”“双控”目标，强化节能绿色发展，打造低碳竞争力，更好地服务中国低碳经济建设。

1、持续投入建设厂房屋顶光伏电站，优化公司能源结构，减少碳排放，促进清洁生产。利用现有屋面建设并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充分利用清洁能源，直接降低能源消耗。公司在江山、兰考、永川基地建有屋面分布式光伏发电站，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各基地合计使用光伏发电量 1,900 余万度。报告期内，公司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0,906 余吨。

2、根据能源减耗制度，制定错峰生产计划，合理安排尖、峰、谷用电，通过谷电高用减少对电网的冲击，降低国家电网的负荷。同时公司定期组织电力能耗分析，通过制度考核等措施将错峰生产、节能降耗进一步细化和深入。



- 3、公司进行全面的系统化、自动化和信息化升级，尤其对高能耗设备进行专项的电力使用情况分析，并成立专业的团队制定节能降耗措施，分布实施，达到了较好的效果。如：引风机变频改造、除尘设备和热包装机高能耗设备时间管控控制等。
- 4、加强公司员工节能降耗的宣传和管理，提升员工节能降耗意识，参与建设低碳生活环境。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81.00	支教助学等
其中：资金（万元）	81.00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不适用	未能精确统计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江山欧派作为国内木门行业首家上市企业，在保持稳健发展的同时，勇担社会责任，热心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在支教助学、新农村建设等方面捐款捐物，不断向社会奉献爱心。

江山欧派将不忘初心，始终忠于国家与社会，聚焦主业、加快发展，积蓄回报国家、服务社会的更大能量，以慈行善举为公益事业的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吴水根、王忠、吴水燕	1、本人所持公司股自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4%，减持价格（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2、在前款二十四个月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以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公司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公司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其他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同意该等转让后，方可转让。 5、约束措施： （1）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2014 年 11 月	是	2020 年 2 月 10 日到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人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向投资者道歉, 并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人关于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3)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其他	吴水根、王忠、吴水燕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除前述锁定期外,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 25%; 在离任后的 6 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4 年 11 月	是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 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回购价格为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发行价格的孰高者。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 年 11 月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 股 东、实际 控 制 人 吴水根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 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该等新股之派生股份), 以及, 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 (若公司股票有	2014 年 11 月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购回价格为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发行价格的孰高者。 本人和相关各方应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当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公告后每5个交易日定期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订和进展情况。 本人同意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按已作出的承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或者本人未按已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且公司有权按照本人对投资者的应赔偿金额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派发的分红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本人对投资者的赔偿。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抗辩或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如本人未按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有权按照本人对投资者的应赔偿金额相应扣减应支付给本人的税后工资、奖金、津贴等报酬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本人对投资者的赔偿。	2014 年 11 月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 吴水根	本人承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欧派门业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欧派门业目前及将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本人承诺，若欧派门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欧派门业拓展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已经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与欧派门业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欧派门业的竞争：（1）停止	2014 年 11 月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欧派门业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人承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欧派门业不曾、不会也无必要与何利明或其控制的王牌门业发生任何形式的交易；在欧派门业的日常经营中，本人或本人控制的欧派门业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的与何利明或其控制的王牌门业进行利益的交换、利益的输出或输入行为；欧派门业将继续保持其在各方面的独立性，包括与何利明或其控制的王牌门业相独立。 如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利用控制权促使欧派门业违反上述承诺，则由此导致欧派门业遭受的经济损失，将由本人在该等损失经依法认定后的十日内及时向欧派门业作出足额赔偿或补偿。						
解决同业竞争	王忠、吴水燕	承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欧派门业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欧派门业目前及将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承诺若欧派门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欧派门业拓展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已经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与欧派门业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欧派门业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欧派门业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承诺将向欧派门业赔偿由此引致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2014 年 11 月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2016年2月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制人	(三)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公司目前并无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事项, 此后如若适用, 将按此承诺履行) 此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确承诺, 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20 年 11 月	是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前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0 年 11 月	是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前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38,951,400.02	
销售费用	-38,951,400.02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项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951,400.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51,400.02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执行。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执行。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颖、毛婷婷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5 年及以下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87,83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7,83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6.9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62,1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22,20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84,30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欧派安防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欧派公司、花木匠公司、欧派木制品公司、欧派装饰工程公司、江山欧罗拉公司、欧派进出口公司、重庆欧派公司、欧派工程材料公司、杭州欧罗拉公司、欧派整装公司、欧派游子竹梦公司、香港欧派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78,000.00万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2,000.00万元。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5,000	0	0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江山转债	2021.06.11	100	5,830,000	2021.07.01	5,830,000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其他衍生证券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参见本报告“第九节债券相关情况”之“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之“（一）转债发行情况”。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请详见“第九节债券相关情况”之“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2. 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吴水根先生，其持股比例为 29.14%。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也未发生变更。

3. 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74,252.42 万元，净资产 131,251.96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64.93%，上年同期为 65.6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0.70 个百分点。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7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4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吴水根	0	51,629,500	29.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忠	0	40,644,500	22.9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水燕	0	17,576,000	9.9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714	6,730,688	3.80	0	无	0	其他



王玮	163,047	5,699,847	3.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78	3,555,876	2.01	0	无	0	其他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59,432	3,159,432	1.78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68,778	2,868,778	1.62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04,333	2,784,606	1.57	0	无	0	其他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0,136	2,110,136	1.19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吴水根	51,629,500	人民币普通股	51,629,500				
王忠	40,6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44,500				
吴水燕	17,5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76,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688	人民币普通股	6,730,688				
王玮	5,699,847	人民币普通股	5,699,8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55,876	人民币普通股	3,555,87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59,432	人民币普通股	3,159,4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68,778	人民币普通股	2,868,7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84,606	人民币普通股	2,784,60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0,136	人民币普通股	2,110,13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忠系吴水根之大妹夫，吴水燕系吴水根之二妹。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吴水根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江山欧派董事长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吴水根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江山欧派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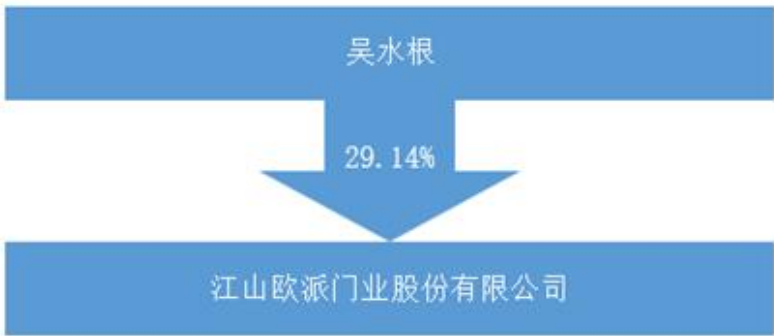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公开发行了58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83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72号文同意，公司58,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25”。

根据《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江山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6月11日至2027年6月10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年12月20日至2027年6月10日。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江山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3,669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 （元）	持有比例 （%）
吴水根	132,104,000	22.6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090,000	8.77
西北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西北飞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696,000	7.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54,000	4.7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611,000	4.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406,000	2.99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16,000,000	2.75
王璐	13,300,000	2.28
平安安益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07,000	2.22
百年保险资管－宁波银行－百年资管星喜1号资产管理产品	12,511,000	2.15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江山转债	582,544,000	8,000	0	0	582,536,00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江山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8,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209
累计转股数（股）	4,964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47
尚未转股额（元）	582,536,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204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江山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1年9月17日	96.33	2021年9月1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20元（含税）。“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17日起由97.55元/股调整为96.33元/股。	
2022年7月6日	73.53	2022年6月3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40元（含税），并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6日起由96.33元/股调整为73.53元/股。	
2023年6月21日	55.04	2023年6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并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1日起由73.53元/股调整为55.04元/股。	
2024年6月19日	53.27	2024年6月1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80元（含税）。“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由55.04元/股调整为53.27元/股。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03	2024 年 11 月 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议案，并确认将“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修正为 20.03 元/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20.03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74,252.4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4.93%。

2024 年 6 月 26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2021 年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277】号 01），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江山转债信用等级为 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公司发行可转债 58,30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充裕的资金偿还债券本息。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20 日，“江山转债”进入转股期。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有 464,000 元“江山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4,964 股（其中 4,711 股为新增股份，253 股为库存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4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5〕9365号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欧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山欧派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山欧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和五（二）1。

江山欧派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木门制品的生产销售。2024年度，江山欧派公司营业收入为300,051.41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江山欧派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江山欧派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安装记录及验收资料等；

(5) 结合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附注五(一)2、附注五(一)3、附注五(一)4和附注五(一)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山欧派公司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为190,486.62万元，坏账准备为89,966.98万元，账面价值为100,519.65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7,758.82万元，减值准备为535.35万元，账面价值为7,223.47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终止确认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相关的合同，确认其是否满足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条件；

(8) 对应收票据实施监盘程序，并关注期后托收、背书、贴现等情况；

(9) 检查与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山欧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江山欧派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江山欧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



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江山欧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山欧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江山欧派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颖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毛婷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1,429,219.64	1,193,536,190.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17,878.37	34,679,796.44
应收账款		852,351,605.33	893,802,915.73
应收款项融资		145,926,989.99	205,327,842.94
预付款项		14,816,306.61	16,191,903.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680,631.40	17,355,864.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8,286,964.94	417,496,644.9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72,234,691.55	62,819,977.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86,930.12	3,028,162.94
流动资产合计		2,068,431,217.95	2,844,239,299.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555,472.70	23,154,691.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4,207,102.89	33,153,894.06
固定资产		1,163,989,313.94	1,287,520,277.21
在建工程		3,042,364.82	4,088,497.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7,593,305.54	247,859,261.2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130,390.50	148,077,69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75,034.28	30,795,268.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4,092,984.67	1,774,649,582.97
资产总计		3,742,524,202.62	4,618,888,882.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462,481.58	114,229,025.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1,093,603.00	743,552,076.00
应付账款		513,099,149.04	514,532,444.10
预收款项		1,911,815.57	
合同负债		200,453,571.13	280,792,654.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0,020,805.80	97,252,221.15
应交税费		26,260,383.48	54,798,418.68
其他应付款		309,592,805.02	302,916,170.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28,664.56
其他流动负债		14,055,368.58	21,239,925.56
流动负债合计		1,591,949,983.20	2,145,441,599.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7,314,103.72
应付债券		625,022,023.77	600,536,012.6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0,182,996.52	225,228,52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9,622.76	2,883,677.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8,054,643.05	885,962,318.34
负债合计		2,430,004,626.25	3,031,403,918.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7,172,674.00	177,172,674.00
其他权益工具		34,015,405.15	34,015,872.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0,132,720.96	447,384,030.78
减：库存股		50,905,526.24	50,913,750.39
其他综合收益		-8,544,941.31	-8,5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6,041,024.98	166,041,024.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4,608,218.83	768,807,919.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2,519,576.37	1,534,007,771.50
少数股东权益			53,477,192.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2,519,576.37	1,587,484,964.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42,524,202.62	4,618,888,882.46

公司负责人：吴水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水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晨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8,052,319.48	1,061,302,434.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17,878.37	34,679,796.44
应收账款		718,121,879.46	755,652,057.63
应收款项融资		131,018,893.34	183,406,135.74
预付款项		10,163,208.68	12,567,699.49
其他应收款		233,588,152.72	247,984,486.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1,940,943.31	243,965,209.8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67,359,609.98	58,851,963.8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0,411.86	
流动资产合计		1,797,703,297.20	2,598,409,784.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2,877,858.98	529,943,474.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450,272.70	19,549,491.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4,030,779.61	17,160,607.51
固定资产		418,532,229.59	476,202,146.36
在建工程		2,259,922.45	2,353,307.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6,084,006.45	140,664,195.2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375,880.64	115,915,558.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2,601.19	27,397,775.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6,233,551.61	1,329,186,556.08
资产总计		3,153,936,848.81	3,927,596,340.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462,481.58	114,229,025.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1,970,632.00	432,623,670.00
应付账款		422,948,634.33	374,493,624.53
预收款项		541,691.31	
合同负债		95,167,051.33	137,497,036.15
应付职工薪酬		29,561,973.31	42,539,203.20
应交税费		12,606,586.44	39,276,792.05
其他应付款		467,579,279.05	704,597,278.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030,412.75	4,786,238.97
流动负债合计		1,290,868,742.10	1,850,042,868.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625,022,023.77	600,536,012.6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0,716,505.35	160,076,795.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5,738,529.12	760,612,807.79
负债合计		2,066,607,271.22	2,610,655,676.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7,172,674.00	177,172,674.00
其他权益工具		34,015,405.15	34,015,872.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1,680,951.21	421,680,312.17
减：库存股		50,905,526.24	50,913,750.39
其他综合收益		-8,500,000.00	-8,5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6,041,024.98	166,041,024.98
未分配利润		347,825,048.49	577,444,531.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87,329,577.59	1,316,940,664.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53,936,848.81	3,927,596,340.34

公司负责人：吴水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水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晨露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00,514,111.43	3,737,953,421.89
其中：营业收入		3,000,514,111.43	3,737,953,421.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97,044,450.70	3,318,054,495.31
其中：营业成本		2,368,201,200.97	2,804,417,236.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242,284.68	35,847,913.04
销售费用		188,674,593.21	240,102,055.56
管理费用		85,168,250.07	95,916,203.71
研发费用		102,874,615.19	126,760,068.71
财务费用		22,883,506.58	15,011,017.40
其中：利息费用		32,159,880.13	34,172,059.90
利息收入		11,564,676.78	22,034,809.14
加：其他收益		47,721,285.06	65,554,983.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2,432.06	-13,625,120.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0,000.00	-197,906.0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089,880.89	-107,063,520.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23,902.78	-7,720,221.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472.55	16,900.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487,257.51	357,061,947.58
加：营业外收入		7,488,575.39	5,051,583.49
减：营业外支出		2,034,032.73	3,683,622.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941,800.17	358,429,908.86
减：所得税费用		6,871,791.90	-28,536,175.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070,008.27	386,966,084.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070,008.27	386,966,084.6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864,749.88	389,926,477.3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94,741.61	-2,960,392.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941.3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941.3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941.3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941.31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025,066.96	386,966,084.6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819,808.57	389,926,477.3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4,741.61	-2,960,392.7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2.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2.2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吴水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水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晨露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35,499,368.94	2,381,864,919.52
减：营业成本		1,478,357,016.19	1,778,418,833.82
税金及附加		16,819,850.02	19,275,802.78
销售费用		99,923,137.60	125,673,894.54
管理费用		69,266,002.20	73,345,854.58
研发费用		71,683,590.71	85,439,532.57
财务费用		20,783,629.60	10,889,679.91
其中：利息费用		30,826,504.15	29,158,320.89
利息收入		10,601,110.25	20,122,408.21



加：其他收益		28,177,243.92	44,485,792.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7,218.23	-12,380,771.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0,000.00	-197,906.0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492,621.68	-505,792,695.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59,120.13	-1,265,170.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195.97	66,212.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157,230.53	-186,065,311.89
加：营业外收入		7,071,830.61	4,403,378.27
减：营业外支出		1,891,751.76	3,023,510.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337,309.38	-184,685,443.64
减：所得税费用		8,892,341.11	-35,196,294.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444,968.27	-149,489,148.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444,968.27	-149,489,148.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444,968.27	-149,489,148.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吴水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水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晨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8,423,458.09	3,826,459,827.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77,418.31	7,883,105.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411,456.28	402,765,58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2,412,332.68	4,237,108,521.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7,221,742.50	2,634,901,522.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4,534,098.85	557,020,453.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240,726.51	226,971,692.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796,178.88	394,266,58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7,792,746.74	3,813,160,24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19,585.94	423,948,271.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99,218.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76,224.24	78,462.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5,818,331.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4,493,773.70	78,462.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733,262.28	101,402,549.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3,705,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5,233,262.28	105,107,74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39,488.58	-105,029,287.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679,950.17	138,157,907.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79,950.17	138,157,907.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360,000.00	36,1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326,256.27	277,063,277.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34,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620,656.27	313,233,277.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940,706.10	-175,075,369.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3,694.56	756,052.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096,914.18	144,599,666.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9,926,060.63	915,326,393.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829,146.45	1,059,926,060.63

公司负责人：吴水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水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晨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1,500,102.03	2,316,203,887.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7,934.91	3,823,302.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9,523,930.35	1,743,946,68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1,431,967.29	4,063,973,878.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0,143,101.60	2,001,464,595.4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495,505.02	151,180,901.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358,206.64	116,691,849.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1,830,948.30	1,436,063,28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3,827,761.56	3,705,400,63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395,794.27	358,573,248.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99,218.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99,389.54	42,203,376.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3,121,945.70	41,447,253.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8,820,553.67	83,650,629.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63,282.46	55,438,285.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934,384.00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2,697,666.46	55,538,28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22,887.21	28,112,344.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679,950.17	138,157,907.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79,950.17	138,157,907.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910,112.01	274,097,093.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910,112.01	300,097,09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230,161.84	-161,939,185.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2,974.66	674,107.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030,094.24	225,420,515.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8,038,389.42	752,617,874.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008,295.18	978,038,389.42

公司负责人：吴水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水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晨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172,674.00			34,015,872.28	447,384,030.78	50,913,750.39	-8,500,000.00		166,041,024.98		768,807,919.85		1,534,007,771.50	53,477,192.75	1,587,484,964.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7,172,674.00			34,015,872.28	447,384,030.78	50,913,750.39	-8,500,000.00		166,041,024.98		768,807,919.85		1,534,007,771.50	53,477,192.75	1,587,484,964.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7.13	-17,251,309.82	-8,224.15	-44,941.31				-204,199,701.02		-221,488,195.13	-53,477,192.75	-274,965,387.88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44,941.31				108,864,749.88		108,819,808.57	-794,741.61	108,025,066.96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467.13	639.04	-8,224.15							8,396.06		8,396.06
1.所有 者投入 的普通 股															
2.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4.其他				-467.13	639.04	-8,224.15							8,396.06		8,396.06
(三) 利润分 配										-313,064,450.90		-313,064,450.90			-313,064,450.90
1.提取 盈余公 积															
2.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对所 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313,064,450.90		-313,064,450.90			-313,064,450.90
4.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5.其他 综合收 益结转 留存收 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本期 提取															
2.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17,251,948.86							-17,251,948.86	-52,682,451.14	-69,934,400.00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177,172,674.00			34,015,405.15	430,132,720.96	50,905,526.24	-8,544,941.31		166,041,024.98		564,608,218.83		1,312,519,576.37		1,312,519,576.37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585,243.00			34,016,047.45	487,970,145.72	50,915,481.85	-8,500,000.00		166,041,024.98		649,464,318.53		1,414,661,297.83	56,437,585.45	1,471,098,883.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585,243.00			34,016,047.45	487,970,145.72	50,915,481.85	-8,500,000.00		166,041,024.98		649,464,318.53		1,414,661,297.83	56,437,585.45	1,471,098,883.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587,431.00			-175.17	-40,586,114.94	-1,731.46					119,343,601.32		119,346,473.67	-2,960,392.70	116,386,080.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9,926,477.32		389,926,477.32	-2,960,392.70	386,966,084.62	
（二）所有者				-175.17	1,316.06	-1,731.46							2,872.35		2,872.35	



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75.17	1,316.06	-1,731.46						2,872.35		2,872.35
(三)利润分配										-270,582,876.00		-270,582,876.00		-270,582,876.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0,582,876.00		-270,582,876.00		-270,582,876.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587,431.00				-40,587,431.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40,587,431.00				-40,587,431.00									



幸福家·欧派门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7,172,674.00			34,015,872.28	447,384,030.78	50,913,750.39	-8,500,000.00		166,041,024.98		768,807,919.85		1,534,007,771.50	53,477,192.75	1,587,484,964.25

公司负责人：吴水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水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晨露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172,674.00			34,015,872.28	421,680,312.17	50,913,750.39	-8,500,000.00		166,041,024.98	577,444,531.12	1,316,940,664.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7,172,674.00			34,015,872.28	421,680,312.17	50,913,750.39	-8,500,000.00		166,041,024.98	577,444,531.12	1,316,940,664.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7.13	639.04	-8,224.15				-229,619,482.63	-229,611,086.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444,968.27	83,444,968.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7.13	639.04	-8,224.15					8,396.06
1.所有者投											



幸福家·欧派门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67.13	639.04	-8,224.15					8,396.06
(三) 利润 分配										-313,064,450.90	-313,064,450.90
1. 提取盈余 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13,064,450.90	-313,064,450.90
3.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7,172,674.00			34,015,405.15	421,680,951.21	50,905,526.24	-8,500,000.00		166,041,024.98	347,825,048.49	1,087,329,577.59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585,243.00			34,016,047.45	462,266,427.11	50,915,481.85	-8,500,000.00		166,041,024.98	997,516,555.88	1,737,009,816.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585,243.00			34,016,047.45	462,266,427.11	50,915,481.85	-8,500,000.00		166,041,024.98	997,516,555.88	1,737,009,816.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40,587,431.00			-175.17	-40,586,114.94	-1,731.46				-420,072,024.76	-420,069,152.41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9,489,148.76	-149,489,148.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5.17	1,316.06	-1,731.46					2,872.3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5.17	1,316.06	-1,731.46					2,872.35
(三) 利润分配										-270,582,876.00	-270,582,87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0,582,876.00	-270,582,876.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587,431.00				-40,587,431.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0,587,431.00				-40,587,431.00						
2. 盈余公积											



幸福家·欧派门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177,172,674.00			34,015,872.28	421,680,312.17	50,913,750.39	-8,500,000.00		166,041,024.98	577,444,531.12	1,316,940,664.16

公司负责人：吴水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水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晨露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原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7月31日在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江山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00792060211R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77,172,674.00元，股份总数177,172,674股（每股面值1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77,172,674股。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木材加工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门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步推出柜类、窗类、墙板类等一体化健康家居产品。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5年4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的 1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



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



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



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与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账龄组合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款项融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计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 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之金融工具说明。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之金融工具说明。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之金融工具说明。

13、 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之金融工具说明。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之金融工具说明。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之金融工具说明。

14、 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之金融工具说明。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之金融工具说明。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之金融工具说明。

15、 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之金融工具说明。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之金融工具说明。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之金融工具说明。

16、 存货

☒ 适用 ☐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之金融工具说明。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之金融工具说明。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之金融工具说明。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	4.8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4%	19.20%-32.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4%	9.6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4%	19.20%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借款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适用 ☐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专有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产权登记期限	直线法
办公软件	5 年，预计受益期	直线法
专有技术	20 年，预计受益期	直线法
其他	5 年，预计受益期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 股份支付

☐ 适用 ☒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经销商收入：依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加盟合同相关约定，本公司商品一经发出，即与经销商形成购销关系，经销商取得产品的所有权、处置权、收益权，公司在发出商品、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工程类客户收入：不包安装的货物销售在客户确认收到货物，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包含安装的货物销售在产品安装完成，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3) 出口收入：出口商品销售在取得出口货物的装船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 适用 ☒ 不适用

36、政府补助

☒ 适用 ☐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



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营业成本	38,951,400.02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销售费用	-38,951,400.02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项目-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951,400.02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项目-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51,400.02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或 2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6.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	15
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	15
江山欧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5
江山欧罗拉家居有限公司	20
江山欧派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
江山欧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
杭州欧罗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
江山欧派整装家居有限公司	20
重庆江山欧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
江山欧派游子竹梦科技有限公司	20
江山欧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5
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25
江山欧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5
河南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香港欧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6.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根据《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
2. 重庆欧派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重庆欧派公司符合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文件，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计缴。
3. 花木匠公司：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花木匠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花木匠公司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计缴。
4. 欧派安防公司：根据《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欧派安防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欧派安防公司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计缴。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欧罗拉公司、欧派进出口公司、劳务服务公司、



杭州欧罗拉公司、整装家居公司、重庆欧派装饰公司、欧派游子竹梦公司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20%税率计缴。

6.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子公司欧罗拉公司、欧派进出口公司、劳务服务公司、杭州欧罗拉公司、整装家居公司、重庆欧派装饰公司、欧派游子竹梦公司 2024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7.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本公司、花木匠公司、欧派安防公司 2024 年符合规定条件，适用该加计抵减政策。

8. 根据香港税收条例相关规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港币(含)部分利得税按 8.25%的税率计缴，超过 200 万港币部分利得税按 16.5%的税率计缴。子公司香港欧派公司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8.25%税率计缴。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2,723.32	166,564.30
银行存款	591,261,767.66	1,056,721,562.20
其他货币资金	90,014,728.66	136,648,064.45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681,429,219.64	1,193,536,190.9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44,534.95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有 87,693,360.94 元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保证金存款，906,712.25 元系未决诉讼等冻结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6,917,878.37	34,679,796.44
合计	6,917,878.37	34,679,796.4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650,000.00	
合计	650,000.00	

说明：期末终止确认金额系公司与深圳市万仕兴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商业汇票买断免追索协议》，约定买断公司持有的商业汇票，并一次性支付公司买断金额，对公司放弃《票据法》项下的该票据追索权，但不包括放弃对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追索权。同时约定，深圳市万仕兴实业有限公司不得再次将该票据进行背书转让。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合计	7,308,969.62	100.00	391,091.25	5.35	6,917,878.37	37,633,991.67	100.00	2,954,195.23	7.85	34,679,796.44

提坏账准备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7,308,969.62	100.00	391,091.25	5.35	6,917,878.37	37,633,991.67	100.00	2,954,195.23	7.85	34,679,796.44
合计	7,308,969.62	/	391,091.25	/	6,917,878.37	37,633,991.67	/	2,954,195.23	/	34,679,796.4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7,308,969.62	391,091.25	5.35
合计	7,308,969.62	391,091.25	5.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54,195.23	391,091.25	2,954,195.23			391,091.25
合计	2,954,195.23	391,091.25	2,954,195.23			391,091.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22,446,637.15	590,659,282.09
1 年以内小计	522,446,637.15	590,659,282.09
1 至 2 年	219,690,958.75	188,665,921.47
2 至 3 年	149,822,493.93	458,861,488.7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94,635,700.13	493,993,834.09
4 至 5 年	415,360,829.43	16,872,351.50
5 年以上	21,069,061.92	7,399,232.72
合计	1,723,025,681.31	1,756,452,110.6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41,544,226.48	48.84	741,248,896.63	88.08	100,295,329.85	954,522,847.37	54.34	773,573,539.75	81.04	180,949,307.62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1,481,454.83	51.16	129,425,179.35	14.68	752,056,275.48	801,929,263.24	45.66	89,075,655.13	11.11	712,853,608.11
其中：										
合计	1,723,025,681.31	/	870,674,075.98	/	852,351,605.33	1,756,452,110.61	/	862,649,194.88	/	893,802,915.7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恒大地产及其关联方	621,705,298.38	621,705,298.38	100.00	恒大地产出现财务困难
阳光城地产及其关联方	92,850,136.68	64,995,095.68	70.00	阳光城地产出现财务困难
旭辉集团及其关联方	71,859,510.73	21,557,853.22	30.00	旭辉集团出现财务困难
华夏幸福公司及其关联方	20,929,699.78	16,743,759.82	80.00	华夏幸福公司出现财务困难
花样年公司及其关联方	10,680,720.60	5,340,360.30	50.00	花样年公司出现财务困难
宝龙地产及其关联方	16,582,608.13	8,291,304.07	50.00	宝龙地产出现财务困难
其他	6,936,252.18	2,615,225.16	37.70	其他地产公司出现财务困难
合计	841,544,226.48	741,248,896.63	88.08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2,144,980.21	25,107,248.98	5.00
1-2 年	187,553,491.25	18,755,349.12	10.00
2-3 年	110,602,956.83	33,180,887.05	30.00
3-4 年	44,549,048.55	22,274,524.29	50.00
4-5 年	21,746,026.98	15,222,218.90	70.00
5 年以上	14,884,951.01	14,884,951.01	100.00
合计	881,481,454.83	129,425,179.35	14.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3,573,539.75	89,425,465.00	5,957,348.57	115,792,759.55		741,248,896.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075,655.13	42,916,616.04		2,567,091.82		129,425,179.35
合计	862,649,194.88	132,342,081.04	5,957,348.57	118,359,851.37		870,674,075.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旭辉集团及其关联方	3,028,163.60	款项收回	银行收款、以房抵债	前期预计可收回性较低单项计提，本期部分回款转回
阳光城地产及其关联方	1,524,876.84	款项收回	银行收款、以房抵债	前期预计可收回性较低单项计提，本期部分回款转回
合计	4,553,040.44	/	/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8,359,851.3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恒大地产及其关联方	应收货款	91,774,377.77	预计无法收回	经董事会审批	否
合计	/	91,774,377.77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597,044,245.45		597,044,245.45	33.16	597,044,245.45
单位二	60,661,669.31	3,676,923.95	64,338,593.26	3.57	3,264,470.63
单位三	49,801,095.13	4,908,302.76	54,709,397.89	3.04	2,735,469.89
单位四	34,253,871.92	13,445,893.93	47,699,765.85	2.65	2,384,988.29
单位五	30,388,812.64		30,388,812.64	1.69	21,272,168.85
合计	772,149,694.45	22,031,120.64	794,180,815.09	44.11	626,701,343.1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77,588,223.43	5,353,531.88	72,234,691.55	67,167,938.82	4,347,961.44	62,819,977.38
合计	77,588,223.43	5,353,531.88	72,234,691.55	67,167,938.82	4,347,961.44	62,819,977.3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 588, 223. 43	100. 00	5, 353, 531. 88	6. 90	72, 234, 691. 55	67, 167, 938. 82	100. 00	4, 347, 961. 44	6. 47	62, 819, 977. 38
其中：										
合计	77, 588, 223. 43	/	5, 353, 531. 88	/	72, 234, 691. 55	67, 167, 938. 82	/	4, 347, 961. 44	/	62, 819, 977. 3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7,588,223.43	5,353,531.88	6.90
合计	77,588,223.43	5,353,531.88	6.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347,961.44	1,005,570.44				5,353,531.88	/
合计	4,347,961.44	1,005,570.44				5,353,531.88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36,407.90	4,954,719.26
应收账款	141,890,582.09	200,373,123.68
合计	145,926,989.99	205,327,842.9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217,112.50	
合计	6,217,112.5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幸福家·欧派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531,572.85	100.00	28,604,582.86	16.39	145,926,989.99	224,801,821.02	100.00	19,473,978.08	8.66	205,327,842.9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036,407.90	2.31			4,036,407.90	4,954,719.26	2.20			4,954,719.26
应收账款	170,495,164.95	97.69	28,604,582.86	16.78	141,890,582.09	219,847,101.76	97.80	19,473,978.08	8.86	200,373,123.68
合计	174,531,572.85	/	28,604,582.86	/	145,926,989.99	224,801,821.02	/	19,473,978.08	/	205,327,842.9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融资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036,407.90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170,495,164.95	28,604,582.86	16.78
合计	174,531,572.85	28,604,582.86	16.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9,473,978.08	9,130,604.78				28,604,582.86
合计	19,473,978.08	9,130,604.78				28,604,582.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809,103.94	72.96	13,738,292.19	84.85
1 至 2 年	2,883,670.90	19.46	1,177,047.39	7.27
2 至 3 年	547,005.50	3.69	822,582.54	5.08
3 年以上	576,526.27	3.89	453,981.80	2.80
合计	14,816,306.61	100.00	16,191,903.9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单位一	1,147,811.65	7.75
单位二	945,359.46	6.38
单位三	936,767.52	6.32
单位四	848,878.06	5.73
单位五	774,298.29	5.23
合计	4,653,114.98	31.4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680,631.40	17,355,864.21
合计	13,680,631.40	17,355,864.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384,449.53	11,122,863.33
1 年以内小计	8,384,449.53	11,122,863.33
1 至 2 年	3,272,719.39	5,495,825.96
2 至 3 年	2,945,085.69	1,703,852.0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38,993.87	795,572.70
4 至 5 年	463,000.00	841,393.00
5 年以上	827,673.37	610,000.00
合计	17,031,921.85	20,569,507.0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1,043,607.14	13,181,372.32
应收暂付款	2,170,583.67	5,459,637.61
出口退税款	3,817,731.04	1,928,497.11
合计	17,031,921.85	20,569,507.0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556,143.17	549,582.60	2,107,917.06	3,213,642.83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63,635.97	163,635.97		
--转入第三阶段		-294,508.57	294,508.57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715.30	-91,438.06	202,370.38	137,647.6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19,222.50	327,271.94	2,604,796.01	3,351,290.4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第一阶段，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13,642.83	137,647.62				3,351,290.45
合计	3,213,642.83	137,647.62				3,351,290.4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单位一	3,817,731.04	22.42	出口退税	1 年以内	190,886.55
单位二	1,309,965.59	7.69	押金保证金	注 1	88,284.99
单位三	684,864.77	4.02	押金保证金	1-2 年	68,486.48
单位四	550,000.00	3.23	押金保证金	注 2	345,000.00
单位五	400,000.00	2.35	押金保证金	2-3 年	120,000.00
合计	6,762,561.40	39.71	/	/	812,658.02

注 1：1,259,328.45 元为 1 年以内，50,637.14 元为 3-4 年。

注 2：150,000.00 元为 2-3 年，200,000.00 元为 3-4 年，200,000.00 元为 5 年以上。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581,704.13	5,049,274.21	63,532,429.92	94,447,678.61	4,723,583.59	89,724,095.02
在产品	24,599,139.77	1,812,042.89	22,787,096.88	31,562,385.04	1,788,480.34	29,773,904.70
库存商品	63,211,562.65	8,726,176.03	54,485,386.62	84,103,707.92	11,072,903.94	73,030,803.9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135,735,724.60		135,735,724.60	221,030,318.44		221,030,318.44
委托加工物资	1,746,326.92		1,746,326.92	3,937,522.84		3,937,522.84
合计	293,874,458.07	15,587,493.13	278,286,964.94	435,081,612.85	17,584,967.87	417,496,644.98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723,583.59	1,486,424.94		1,160,734.32		5,049,274.21
在产品	1,788,480.34	70,018.14		46,455.59		1,812,042.89
库存商品	11,072,903.94	3,297,923.49		5,644,651.40		8,726,176.0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7,584,967.87	4,854,366.57		6,851,841.31		15,587,493.13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6 所述方法。本期减少的存货跌价准备系随销售或领用转销。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893,416.80	786,859.32
预缴企业所得税	1,893,513.32	2,241,303.62
合计	2,786,930.12	3,028,162.94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 确 认 的 股 利 收 入	累计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利 得	累计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损 失	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 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 计入 其他 综合 收益 的利 得	本期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损 失	其他					
上海亚美利加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公司持有 该权益工 具的目的 为非交易 性
杭州利城启赋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49,491.13		3,099,218.43				16,350,272.70		4,458,445.91		
丰县江山欧派家居有限 公司	1,052,600.00						1,052,600.00				
江山风和家居有限公司	526,300.00						526,300.00				
金华欧派门业有限公司	526,300.00						526,300.00				
安徽欧派建材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四川大树王门业有限公 司	500,000.00						500,000.00				
欧派（河南）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欧派顶墙智装（嘉兴）有 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幸福家·欧派门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重庆江山欧派欧铂羽家居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23,154,691.13	500,000.00	3,099,218.43				20,555,472.70		4,458,445.91	10,000,000.00	/

1) 上海亚美利加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该项权益工具的目的为非交易性，故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初始投资成本为 1,000.00 万元。
自公司投资上海亚美利加实业有限公司以来该公司持续亏损，已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000.00 万元。

2) 杭州利城启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有该项权益工具的目的为非交易性，故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初始投资成本为 1,000.00 万元，
2021 年度追加投资 1,000.00 万元。2021 年度因处置部分股权减少投资成本 55.05 万元。本年度因处置部分股权减少投资成本 309.92 万元。

3) 其他

公司持有丰县江山欧派家居有限公司、江山风和家居有限公司、金华欧派门业有限公司、安徽欧派建材有限公司、四川大树王门业有限公司、欧派（河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欧派顶墙智装（嘉兴）有限公司、重庆江山欧派欧铂羽家居有限公司等项权益工具的目的为非交易性，故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初始投资成本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807,915.99			37,807,915.99
2. 本期增加金额	70,064,393.56			70,064,393.56
(1) 外购	17,525,628.86			17,525,628.86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6,609,526.09			36,609,526.09
(3) 企业合并增加				
(4) 以房抵债转入	15,929,238.61			15,929,238.61
3. 本期减少金额	6,347,820.19			6,347,820.19
(1) 处置	6,347,820.19			6,347,820.19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01,524,489.36			101,524,489.3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29,199.23			629,199.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1,359,365.64			11,359,365.64
(1) 计提或摊销	2,280,190.16			2,280,190.16
(2) 固定资产转入	9,079,175.48			9,079,175.48
3. 本期减少金额	59,966.87			59,966.87
(1) 处置	59,966.87			59,966.87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1,928,598.00			11,928,598.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024,822.70			4,024,822.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3,965.77			1,363,965.77
(1) 计提	1,363,965.77			1,363,965.7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388,788.47			5,388,788.4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4,207,102.89			84,207,102.89
2. 期初账面价值	33,153,894.06			33,153,894.0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房屋及建筑物	7,227,200.31	5,863,234.54	1,363,965.77	市场法	可比交易价	将测试对象与可比交易价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
合计	7,227,200.31	5,863,234.54	1,363,965.77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63,989,313.94	1,287,520,277.2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63,989,313.94	1,287,520,277.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42,446,454.15	717,756,155.90	35,090,118.13	33,001,114.38	1,828,293,842.56
2. 本期增加金额	20,304,665.05	5,932,346.71	241,165.00	633,087.52	27,111,264.28
(1) 购置	7,663,351.87	566,857.93	241,165.00	515,319.59	8,986,694.39
(2) 在建工程转入	939,736.71	5,365,488.78		117,767.93	6,422,993.42
(3) 企业合并增加					
(4) 以房抵债转入	1,087,511.46				1,087,511.46
(5) 其他转入	10,614,065.01				10,614,065.01
3. 本期减少金额	38,345,439.59	1,732,527.51	1,337,906.33	175,483.49	41,591,356.92
(1) 处置或报废	573,523.82	1,732,527.51	1,337,906.33	175,483.49	3,819,441.15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6,609,526.09				36,609,526.09
(3) 其他减少	1,162,389.68				1,162,389.68
4. 期末余额	1,024,405,679.61	721,955,975.10	33,993,376.80	33,458,718.41	1,813,813,749.9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0,732,779.43	277,969,395.21	24,945,081.52	27,038,594.07	540,685,850.23
2. 本期增加金额	50,809,374.51	63,470,978.37	3,630,120.49	3,054,160.81	120,964,634.18
(1) 计提	50,809,374.51	63,470,978.37	3,630,120.49	3,054,160.81	120,964,634.18
3. 本期减少金额	9,092,940.08	1,371,669.31	1,291,146.25	158,007.91	11,913,763.55
(1) 处置或报废	13,764.60	1,371,669.31	1,291,146.25	158,007.91	2,834,588.07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9,079,175.48				9,079,175.48
4. 期末余额	252,449,213.86	340,068,704.27	27,284,055.76	29,934,746.97	649,736,720.8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7,715.12				87,715.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87,715.12				87,715.1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71,868,750.63	381,887,270.83	6,709,321.04	3,523,971.44	1,163,989,313.94
2. 期初账面价值	831,625,959.60	439,786,760.69	10,145,036.61	5,962,520.31	1,287,520,277.21

说明 1：本期增加金额其他转入系子公司重庆欧派公司根据工程决算调整原暂估金额。

说明 2：本期减少金额其他减少系子公司河南欧派公司根据工程决算调整原暂估金额。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758,777.34
机器设备	283,683.15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莲华山新区办公楼、宿舍	3,025.59	正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 适用 ☒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042,364.82	4,088,497.21
工程物资		
合计	3,042,364.82	4,088,497.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3,042,364.82		3,042,364.82	4,088,497.21		4,088,497.21
合计	3,042,364.82		3,042,364.82	4,088,497.21		4,088,497.2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9,318,072.46	383,500.00		24,349,756.73	12,440,000.00	306,491,329.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8,886.79		1,028,886.79
(1) 购置				1,028,886.79		1,028,886.7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69,318,072.46	383,500.00		25,378,643.52	12,440,000.00	307,520,215.9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5,479,123.34	161,700.44		14,905,244.20	8,086,000.00	58,632,067.98
2. 本期增加 金额	5,387,625.86	27,000.84		3,392,215.76	2,488,000.00	11,294,842.46
(1) 计提	5,387,625.86	27,000.84		3,392,215.76	2,488,000.00	11,294,842.46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0,866,749.20	188,701.28		18,297,459.96	10,574,000.00	69,926,910.4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228,451,323.26	194,798.72		7,081,183.56	1,866,000.00	237,593,305.54
2. 期初账面 价值	233,838,949.12	221,799.56		9,444,512.53	4,354,000.00	247,859,261.2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19,136,979.31	157,907,181.29	905,374,796.95	153,745,979.8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199,359,039.91	30,204,130.32	213,570,401.10	32,399,567.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000,000.00	1,500,0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128,496,019.22	189,611,311.61	1,128,945,198.05	187,645,547.1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税务与会计折旧差异	178,661,404.18	36,330,543.87	208,184,229.18	42,451,531.08
合计	178,661,404.18	36,330,543.87	208,184,229.18	42,451,531.0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80,921.11	156,130,390.50	39,567,853.99	148,077,69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480,921.11	2,849,622.76	39,567,853.99	2,883,677.0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301,589.83	8,961,681.20
可抵扣亏损	114,448,018.74	104,330,092.61
递延收益	10,823,956.61	11,658,123.77
合计	135,573,565.18	124,949,897.5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4.91	820,994.67	
2026 年	9,427,679.88	13,682,847.02	
2027 年	3,252,743.34	13,518,732.40	
2028 年	336,356.14	552,571.54	
2029 年	13,742,361.68		
2030 年	2,650,965.45	2,650,965.45	
2031 年	21,314,359.18	21,314,359.18	
2032 年	39,474,531.69	39,423,818.25	
2033 年	12,262,401.88	12,365,804.10	
2034 年	11,986,614.59		
合计	114,448,018.74	104,330,092.61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款	8,575,034.28		8,575,034.28	30,795,268.98		30,795,268.98
合计	8,575,034.28		8,575,034.28	30,795,268.98		30,795,268.98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 币 资 金	87,693,360.94	87,693,360.94	其他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保证金存款	133,610,130.32	133,610,130.32	其他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保证金存款
货 币 资 金	906,712.25	906,712.25	冻结	未决诉讼等冻结				
应 收 票 据								
存 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 定 资 产	588,033,991.19	440,050,651.54	抵押	抵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借款等	452,589,281.43	339,454,768.98	抵押	抵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借款等
无 形 资 产	197,718,370.17	164,470,128.58	抵押	抵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借款等	211,839,295.95	181,859,816.42	抵押	抵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借款等
其中:数据资源								
合 计	874,352,434.55	693,120,853.31	/	/	798,038,707.70	654,924,715.72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6,004,666.67	50,012,083.32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9,457,814.91	64,216,942.13
合 计	35,462,481.58	114,229,025.4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21,093,603.00	743,552,076.00
合计	421,093,603.00	743,552,076.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496,120,456.23	478,205,991.59
工程设备款	16,978,692.81	36,326,452.51
合计	513,099,149.04	514,532,444.1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1,911,815.57	
合计	1,911,815.5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00,453,571.13	280,792,654.26
合计	200,453,571.13	280,792,654.2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7,252,221.15	427,577,492.67	454,808,908.02	70,020,805.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319,639.62	39,319,639.6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7,252,221.15	466,897,132.29	494,128,547.64	70,020,805.8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252,221.15	393,621,911.95	420,853,327.30	70,020,805.80
二、职工福利费		4,499,727.30	4,499,727.30	
三、社会保险费		18,524,839.85	18,524,839.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481,724.61	14,481,724.61	
工伤保险费		4,043,115.24	4,043,115.24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5,490,729.41	5,490,729.4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40,284.16	5,440,284.1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7,252,221.15	427,577,492.67	454,808,908.02	70,020,805.8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7,985,185.32	37,985,185.32	
2、失业保险费		1,334,454.30	1,334,454.3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9,319,639.62	39,319,639.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507,919.48	9,211,074.47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5,258,147.05	30,380,818.02
个人所得税	310,709.34	716,260.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7,616.15	342,891.51
土地使用税	6,525,663.41	7,305,081.12
房产税	5,691,186.83	5,915,833.87
印花税	393,035.82	579,790.92
教育费附加	169,901.53	204,575.14
地方教育附加	113,267.70	136,383.42
环保税	2,936.17	5,709.66
合计	26,260,383.48	54,798,418.68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9,592,805.02	302,916,170.11
合计	309,592,805.02	302,916,170.11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74,461,302.80	280,222,626.59
其他	35,131,502.22	22,693,543.52
合计	309,592,805.02	302,916,170.11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128,664.56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16,128,664.56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4,055,368.58	21,239,925.56
合计	14,055,368.58	21,239,925.5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57,314,103.72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57,314,103.7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625,022,023.77	600,536,012.66
合计	625,022,023.77	600,536,012.66



幸福家·欧派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江山转债	100.00	注	2021年6月11日	6年	583,000,000.00	600,536,012.66		7,435,450.55	22,883,990.56	5,825,430.00	625,022,023.77	否
合计	/	/	/	/	583,000,000.00	600,536,012.66		7,435,450.55	22,883,990.56	5,825,430.00	625,022,023.77	/

注：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转股条件	转股时间
江山转债	详见注释说明	详见注释说明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4 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人民币 58,30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民币 58,30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583.00 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为 3.00%。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江山转债”转股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97.55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起调整为 96.33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6 日起由 96.33 元/股调整为 73.53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由 73.53 元/股调整为 55.04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起由 55.04 元/股调整为 53.27 元/股。因公司向下修正“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修正为 20.03 元/股。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464,000.00 元“江山转债”已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964 股（其中 4,711 股为新增股份，253 股为库存股）。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54 其他权益工具变动之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5,228,524.87	3,110,000.00	18,155,528.35	210,182,996.52	政府拨款
合计	225,228,524.87	3,110,000.00	18,155,528.35	210,182,996.5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7,172,674						177,172,674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5,825,440	34,015,872.28			80	467.13	5,825,360	34,015,405.15
合计	5,825,440	34,015,872.28			80	467.13	5,825,360	34,015,405.15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的“江山转债”自2021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面值为人民币8,000.00元的“江山转债”已转化成公司股份，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09股，全部使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作为转股来源。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39.04元，减少其他权益工具467.13元，减少库存股8,224.15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47,384,030.78	639.04	17,251,948.86	430,132,720.9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47,384,030.78	639.04	17,251,948.86	430,132,720.9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股本溢价增加 639.04 元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54 其他权益工具变动之说明。

2) 本期以 69,934,400.00 元收购子公司欧派安防公司 28.00%的少数股权，将支付对价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减少资本公积 17,251,948.86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50,913,750.39		8,224.15	50,905,526.24
合计	50,913,750.39		8,224.15	50,905,526.2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库存股减少 8,224.15 元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54 其他权益工具变动之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00,000.00							-8,500,000.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00,000.00							-8,500,000.0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941.31				-44,941.31		-44,941.3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941.31				-44,941.31		-44,941.3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500,000.00	-44,941.31				-44,941.31		-8,544,941.3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6,041,024.98			166,041,024.9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66,041,024.98			166,041,024.9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68,807,919.85	649,464,318.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68,807,919.85	649,464,318.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864,749.88	389,926,477.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3,064,450.90	270,582,876.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4,608,218.83	768,807,919.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02,109,511.85	2,289,676,882.79	3,608,232,836.05	2,703,564,754.42
其他业务	98,404,599.58	78,524,318.18	129,720,585.84	100,852,482.47
合计	3,000,514,111.43	2,368,201,200.97	3,737,953,421.89	2,804,417,236.89

说明：公司本期将加盟服务费由其他业务收入转至主营业务收入核算，同口径列报上年数据。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产品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夹板模压门	1,688,689,627.69	1,334,306,097.47	1,688,689,627.69	1,334,306,097.47
实木复合门	481,468,344.98	422,714,702.44	481,468,344.98	422,714,702.44
柜类	221,746,008.28	190,472,989.59	221,746,008.28	190,472,989.59
其他	475,643,992.92	407,082,017.90	475,643,992.92	407,082,017.90
加盟费	123,473,014.09	3,707,574.36	123,473,014.09	3,707,574.3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 时点确认收入	2,991,020,987.96	2,358,283,381.76	2,991,020,987.96	2,358,283,381.76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2,991,020,987.96	2,358,283,381.76	2,991,020,987.96	2,358,283,381.76

上表分解信息为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和成本。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239,933,829.30 元。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商品交付时	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收款	木门、柜类等家居类产品	是	0	保证类质量保证
合计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53,241.91	7,644,432.25
教育费附加	3,023,246.52	4,576,230.98
资源税		
房产税	9,196,121.12	9,313,378.23
土地使用税	8,101,706.40	9,072,183.60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835,667.22	2,172,060.88
地方教育附加	2,015,497.66	3,050,820.60
环保税等	16,803.85	18,806.50
合计	29,242,284.68	35,847,913.04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7,776,282.27	160,971,038.40
差旅费	5,795,470.31	7,845,979.52
广告宣传费	7,469,089.71	12,975,255.37
销售服务费	11,145,797.41	22,701,457.00
其他	26,487,953.51	35,608,325.27
合计	188,674,593.21	240,102,055.56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000,389.01	54,779,427.21
资产折旧及摊销	18,941,035.40	20,293,637.80
办公经费	12,190,109.69	14,488,070.74
其他	8,036,715.97	6,355,067.96
合计	85,168,250.07	95,916,203.71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670,763.42	52,418,141.04
材料及动力	53,350,872.37	64,048,970.12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3,896,060.00	7,971,208.73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4,665,605.89	2,077,691.75
其他	291,313.51	244,057.07
合计	102,874,615.19	126,760,068.71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2,159,880.13	34,172,059.90
减：利息收入	11,564,676.78	22,034,809.14
汇兑损益	-1,008,635.87	-756,052.25
其他	3,296,939.10	3,629,818.89
合计	22,883,506.58	15,011,017.40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155,528.35	17,430,487.3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791,300.13	37,077,786.4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79,321.81	213,483.90
增值税加计抵减	10,495,134.77	10,833,225.96
合计	47,721,285.06	65,554,983.73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59,962.24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费用	-6,782,394.30	-13,427,214.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0,000.00	-197,906.05
合计	-1,292,432.06	-13,625,120.38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71、 信用减值损失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133,089,880.89	-107,063,520.97
合计	-133,089,880.89	-107,063,520.97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05,570.44	3,676,105.44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854,366.57	-7,283,789.0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1,363,965.77	-4,024,822.70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7,715.12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7,223,902.78	-7,720,221.47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97,472.55	16,900.09
合计	-97,472.55	16,900.09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7,488,575.39	5,051,583.49	7,488,575.39



合计	7,488,575.39	5,051,583.49	7,488,575.39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810,000.00	470,000.00	810,000.00
其他	1,172,760.36	2,941,040.00	1,172,760.3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1,272.37	272,582.21	51,272.37
合计	2,034,032.73	3,683,622.21	2,034,032.73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958,543.56	49,263,076.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8,086,751.66	-77,799,252.01
合计	6,871,791.90	-28,536,175.7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4,941,800.1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241,270.0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45,033.1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00,430.7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1,915.8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48,240.1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	8,868,129.95



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和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14,065,819.90
所得税费用	6,871,791.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1,901,300.13	43,336,886.49
收回保证金存款	193,845,716.84	317,883,814.19
收到其他经营性往来款	6,513,469.25	9,977,792.27
其他	27,150,970.06	31,567,095.89
合计	249,411,456.28	402,765,588.8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经营性期间费用	60,977,758.81	137,911,028.62
支付保证金存款	147,928,947.46	254,882,957.48
其他	2,889,472.61	1,472,595.47
合计	211,796,178.88	394,266,581.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	2,355,818,331.03	
合计	2,355,818,331.0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2,350,000,000.00	
合计	2,35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少数股权	69,934,400.00	
合计	69,934,4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14,229,025.45	41,679,950.17	506,574.75	50,020,138.88	70,932,929.91	35,462,481.58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3,442,768.28		1,333,375.98	74,776,144.26		
应付债券 (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00,536,012.66		30,319,441.11	5,825,522.23	7,907.77	625,022,023.77
合计	788,207,806.39	41,679,950.17	32,159,391.84	130,621,805.37	70,940,837.68	660,484,505.35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070,008.27	386,966,084.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223,902.78	7,720,221.47
信用减值损失	133,089,880.89	107,063,520.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3,244,824.34	121,305,626.45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1,294,842.46	11,315,820.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33,365.33	-16,900.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272.37	272,582.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151,244.26	33,416,007.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2,432.06	13,625,12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52,697.33	-41,193,965.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054.33	-36,605,286.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255,918.61	31,173,667.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344,680.52	-207,422,245.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8,756,673.25	-3,671,983.1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19,585.94	423,948,271.4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2,829,146.45	1,059,926,060.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59,926,060.63	915,326,393.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096,914.18	144,599,666.8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92,829,146.45	1,059,926,060.63
其中：库存现金	152,723.32	166,564.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1,261,767.66	1,056,721,562.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14,655.47	3,037,934.1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829,146.45	1,059,926,060.6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保证金存款	87,693,360.94	133,610,130.32	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保证金存款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906,712.25		未决诉讼等冻结
合计	88,600,073.19	133,610,130.3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0,260,817.43	12,930,509.18
其中：支付货款	10,260,817.43	12,930,509.18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6,719,475.75
其中：美元	934,766.45	7.1884	6,719,475.15
欧元	0.08	7.5257	0.60
港币			
应收账款			9,286,995.37
其中：美元	1,291,941.93	7.1884	9,286,995.37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纳入合并 范围时间	记账本位币	经营业务 范围	取得 方式
香港欧派公司	100.00	中国香港	2024 年 2 月	美元	销售	设立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 521, 628. 79	2, 959, 375. 05
合 计	1, 521, 628. 79	2, 959, 375. 05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 635, 570. 6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 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5, 241, 162. 93	
合 计	5, 241, 162. 93	

经营租赁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固定资产	19, 042, 460. 49	39, 284, 323. 90
投资性房地产	68, 633, 405. 28	4, 361, 315. 00
小 计	87, 675, 865. 77	43, 645, 638. 90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21 之说明。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670,763.42	52,418,141.04
材料及动力	53,350,872.37	64,048,970.12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3,896,060.00	7,971,208.73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4,665,605.89	2,077,691.75
其他	291,313.51	244,057.07
合计	102,874,615.19	126,760,068.7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2,874,615.19	126,760,068.71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香港欧派公司	设立	2024 年 2 月	10,000.00 港币	100.0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欧派装饰公司	江山市	2,000.00	江山市	设计、销售、施工、安装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欧派公司	重庆市	1,000.00	重庆市	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欧派安防公司	江山市	20,559.00	江山市	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欧派木制品公司	江山市	5,000.00	江山市	生产、销售、安装	100.00		投资设立
河南欧派公司	河南兰考	18,000.00	河南兰考	生产、销售、安装	100.00		投资设立
花木匠公司	江山市	12,000.00	江山市	生产、销售、安装	100.00		投资设立
欧派工程材料公司	江山市	13,658.52	江山市	设计、销售、安装	100.00		投资设立
欧派进出口公司	江山市	200.00	江山市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欧罗拉公司	杭州市	50.00	杭州市	销售、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劳务服务公司	江山市	200.00	江山市	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整装家居公司	江山市	2,000.00	江山市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江山欧罗拉公司	江山市	1,000.00	江山市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欧派装饰公司	重庆市	200.00	重庆市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欧派游子竹梦公司	江山市	200.00	江山市	生产、销售、安装	100.00		投资设立
香港欧派公司	中国香港	1 万港币	中国香港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欧派安防公司	2024 年 9 月、2024 年 10 月	72.00%	100.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欧派安防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69,934,400.00



—现金	69,934,4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69,934,4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52,682,451.14
差额	17,251,948.8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7,251,948.86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 计入	本期转入其他 收益	本期其 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
------	------	--------------	----------	--------------	------------	------	-------------



项目			营业 外收 入金 额				关
递 延 收益	225, 228, 524. 87	3, 110, 000. 00		18, 155, 528. 35		210, 182, 996. 52	与 资 产 相 关
合 计	225, 228, 524. 87	3, 110, 000. 00		18, 155, 528. 35		210, 182, 996. 52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8, 155, 528. 35	17, 430, 487. 38
与收益相关	18, 791, 300. 13	37, 077, 786. 49
合 计	36, 946, 828. 48	54, 508, 273. 87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4、第十节（七）5、第十节（七）6、第十节（七）7、第十节（七）9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44.11%（2023年12月31日：45.68%）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期末对部分地产类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已与客户签订以房抵债协议或保理协议等信用增级措施，其中已签订以房抵债应收账款余额16,461.69万元，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余额945.78万元。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35,462,481.58	36,163,231.58	36,163,231.58		
应付票据	421,093,603.00	421,093,603.00	421,093,603.00		
应付账款	513,099,149.04	513,099,149.04	513,099,149.04		
其他应付款	309,592,805.02	309,592,805.02	309,592,805.02		
应付债券	625,022,023.77	710,693,920.00	17,233,356.67	693,460,563.33	
小 计	1,904,270,062.41	1,990,642,708.64	1,297,182,145.31	693,460,563.33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87,671,793.73	193,782,717.22	134,297,234.27	59,485,482.95	
应付票据	743,552,076.00	743,552,076.00	743,552,076.00		
应付账款	514,532,444.10	514,532,444.10	514,532,444.10		
其他应付款	302,916,170.11	302,916,170.11	302,916,170.11		
应付债券	600,536,012.66	716,529,120.00	5,825,440.00	23,301,760.00	687,401,920.00
小 计	2,349,208,496.60	2,471,312,527.43	1,701,123,364.48	82,787,242.95	687,401,920.0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2,600.00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2,336.00万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81之说明。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	已转移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
------	---------	---------	--------	----------



	性质	金额		断依据
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650,000.0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6,217,112.5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应收账款保理	应收款项融资	246,789,979.28	终止确认	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应收账款保理	应收账款	9,457,814.91	未终止确认	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合计	/	263,114,906.69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保理	246,789,979.28	-6,782,394.30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6,217,112.50	
应收票据	贴现	650,000.00	-70,000.00
合计	/	253,657,091.78	-6,852,394.30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账款	保理	9,457,814.91	9,457,814.91
合计	/	9,457,814.91	9,457,814.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145,926,989.99	145,926,989.99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555,472.70	20,555,472.7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6,482,462.69	166,482,462.69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应收账款和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2)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综合考虑采用市场法和未来现金流折现等方法估计公允价值。对于被投



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本公司以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十）1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53.57	873.7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3,417,028.2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2025年4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2025年度与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金额总计不超过200,0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可在该额度内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办理具体保理业务。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设立子公司

1. 经公司决定在沙特阿拉伯设立全资子公司 Oupai Decoration Company (One Partner)，注册资本为500,000.00沙特里亚尔。该公司已于2025年1月14日在利雅得办妥注册手续。

2. 经公司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江山欧罗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该公司已于2025年3月28日在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木质定制家具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61之说明。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根据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2024 年度拟与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金额总计不超过 20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可在该额度内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办理具体保理业务。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已开展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本金 24,679.00 万元，发生保理费用 678.24 万元，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本金 1,617.38 万元，发生保理费用 49.39 万元。

2) 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

自 2021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个别工程客户及其成员企业出现到期商业承兑汇票逾期违约不能承兑情况，公司向出票人提示兑付的票据遭到拒付，且该类客户无法承诺具体的支付时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该类客户应收款项余额合计 84,154.42 万元。对于上述应收款项，公司已采取了沟通协调、法律诉讼等方式催收。公司管理层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类客户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了分析评估，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4,124.89 万元。公司正在与上述企业协商，寻求相应解决方案。公司不排除通过财产保全、法律诉讼等途径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已向相关法院对该类客户提起诉讼，已受理正在进行中的诉讼标的额为 33,623.67 万元。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49,318,446.35	515,590,012.86
1 年以内小计	449,318,446.35	515,590,012.86
1 至 2 年	183,078,460.05	150,594,194.17
2 至 3 年	118,053,761.43	416,926,091.4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64,743,182.79	303,727,694.14
4 至 5 年	225,456,782.08	10,998,332.78
5 年以上	16,261,376.57	7,399,232.72
合计	1,356,912,009.27	1,405,235,558.1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613,568,189.28	45.22	526,714,961.37	85.84	86,853,227.91	716,861,952.50	51.01	570,404,247.03	79.57	146,457,705.47
其中：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743,343,819.99	54.78	112,075,168.44	15.08	631,268,651.55	688,373,605.64	48.99	79,179,253.48	11.50	609,194,352.16
其中：										
合计	1,356,912,009.27	/	638,790,129.81	/	718,121,879.46	1,405,235,558.14	/	649,583,500.51	/	755,652,057.6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恒大地产及其关联方	438,536,267.65	438,536,267.65	100.00	恒大地产出现财务困难
旭辉集团及其关联方	71,859,510.73	21,557,853.22	30.00	旭辉集团出现财务困难
阳光城地产及其关联方	48,043,130.21	33,630,191.15	70.00	阳光城地产出现财务困难
华夏幸福公司及其关联方	20,929,699.78	16,743,759.82	80.00	华夏幸福公司出现财务困难
花样年公司及其关联方	10,680,720.60	5,340,360.30	50.00	花样年公司出现财务困难
宝龙地产及其关联方	16,582,608.13	8,291,304.07	50.00	宝龙地产出现财务困难
其他	6,936,252.18	2,615,225.16	37.70	其他地产公司出现财务困难
合计	613,568,189.28	526,714,961.37	85.84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29,016,789.41	21,450,839.46	5.00
1-2 年	150,940,992.55	15,094,099.26	10.00
2-3 年	87,500,526.69	26,250,158.01	30.00
3-4 年	40,514,490.13	20,257,245.07	50.00
4-5 年	21,160,648.58	14,812,454.01	70.00
5 年以上	14,210,372.63	14,210,372.63	100.00
合计	743,343,819.99	112,075,168.44	15.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0,404,247.03	68,638,834.52	5,422,625.91	106,905,494.27		526,714,961.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179,253.48	35,270,426.29		2,374,511.33		112,075,168.44
合计	649,583,500.51	103,909,260.81	5,422,625.91	109,280,005.60		638,790,129.8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旭辉集团及其关联方	3,028,163.60	款项收回	银行收款、以房抵债	前期预计可收回性较低单项计提，本期部分回款转回
阳光城地产及其关联方	990,154.18	款项收回	银行收款、以房抵债	前期预计可收回性较低单项计提，本期部分回款转回
合计	4,018,317.78	/	/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9,280,005.6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恒大地产及其关联方	应收货款	90,910,076.97	预计无法收回	经董事会批准	否
合计	/	90,910,076.97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420,018,673.81		420,018,673.81	29.39	420,018,673.81
单位二	60,661,669.31	3,676,923.95	64,338,593.26	4.50	3,264,470.63
单位三	49,801,095.13	4,908,302.76	54,709,397.89	3.83	2,735,469.89
单位四	34,253,871.92	13,445,893.93	47,699,765.85	3.34	2,384,988.29
单位五	12,351,449.33		12,351,449.33	0.86	4,912,974.48
合计	577,086,759.50	22,031,120.64	599,117,880.14	41.92	433,316,577.1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3,588,152.72	247,984,486.39
合计	233,588,152.72	247,984,486.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12,951,891.77	8,299,748.71
1 年以内小计	112,951,891.77	8,299,748.71
1 至 2 年	2,895,093.83	128,464,036.35
2 至 3 年	127,703,839.96	177,254,518.4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8,424,166.24	550,000.00
4 至 5 年	245,000.00	429,765.00
5 年以上	396,045.37	590,000.00
合计	312,616,037.17	315,588,068.5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0,012,546.13	11,231,901.31
应收暂付款	991,500.90	3,590,330.02
往来款	109,993,695.85	
借款	191,618,294.29	300,765,837.18
合计	312,616,037.17	315,588,068.5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14,987.44	12,846,403.64	54,342,191.04	67,603,582.12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44,754.69	144,754.69		
--转入第三阶段		-12,770,384.00	12,770,384.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377,361.84	68,735.05	5,978,205.44	11,424,302.3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647,594.59	289,509.38	73,090,780.48	79,027,884.4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第一阶段，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603,582.12	11,424,302.33				79,027,884.45
合计	67,603,582.12	11,424,302.33				79,027,884.4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286,675,630.17	91.70	借款、往来款	注1	75,901,709.15
单位二	14,933,321.16	4.78	往来款	1年以内	746,666.06
单位三	1,309,965.59	0.42	押金保证金	注2	88,284.99
单位四	684,864.77	0.22	押金保证金	1-2年	68,486.48
单位五	550,000.00	0.18	押金保证金	注3	345,000.00
合计	304,153,781.69	97.30	/	/	77,150,146.68



注 1: 94,302,457.63 元为 1 年以内, 125,000,000.00 元为 2-3 年, 67,373,172.54 元为 3-4 年。

注 2: 1,259,328.45 元为 1 年以内, 50,637.14 元为 3-4 年。

注 3: 150,000.00 元为 2-3 年, 200,000.00 元为 3-4 年, 200,000.00 元为 5 年以上。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02,877,858.98		602,877,858.98	529,943,474.98		529,943,474.9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602,877,858.98		602,877,858.98	529,943,474.98		529,943,474.98

(1). 对子公司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欧派装饰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欧罗拉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欧派木制品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河南欧派公司	180,503,474.98						180,503,474.98	
花木匠公司	88,000,000.00						88,000,000.00	
欧派进出口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工程材料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劳务服务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重庆欧派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欧派安防公司	192,440,000.00		69,934,400.00				262,374,400.00	
游子竹梦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香港欧派公司			1,999,984.00				1,999,984.00	
合计	529,943,474.98		72,934,384.00				602,877,858.9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74,196,263.20	1,438,349,433.35	2,297,271,993.41	1,718,918,348.19
其他业务	61,303,105.74	40,007,582.84	84,592,926.11	59,500,485.63
合计	1,935,499,368.94	1,478,357,016.19	2,381,864,919.52	1,778,418,833.82

说明：公司本期将加盟服务费由其他业务收入转至主营业务收入核算，同口径列报上年数据。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产品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夹板模压门	1,252,124,410.72	1,038,289,360.06	1,252,124,410.72	1,038,289,360.06
实木复合门	148,780,981.73	132,540,613.99	148,780,981.73	132,540,613.99
其他	306,586,699.12	290,708,819.85	306,586,699.12	290,708,819.85
加盟服务费	202,557,856.72	2,610,667.56	202,557,856.72	2,610,667.5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910,049,948.29	1,464,149,461.46	1,910,049,948.29	1,464,149,461.46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1,910,049,948.29	1,464,149,461.46	1,910,049,948.29	1,464,149,461.46

上表分解信息为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和成本。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121,725,079.26 元。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商品交付时	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收款	木门、柜类等家居类产品	是	0	保证类质量保证
合计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20,407.31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费用	-6,077,625.54	-12,182,865.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0,000.00	-197,906.05
合计	-2,327,218.23	-12,380,771.73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84,637.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945,495.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559,962.2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957,348.5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05,815.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22,955.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5,330.81	
合计	37,625,696.6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3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9	0.41	0.41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吴水根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